

附件 30

海事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 海事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海计装 01 表)	6
(二) 海事系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 (海计装 02 表)	8
(三) 直属海事基建 (造船) 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海计装 03 表)	10
(四) 海事系统工作船艇基础资料统计表 (海计装 04 表)	11
(五) 海事车辆基础资料统计表 (海计装 05 表)	12
(六) 海事系统网络链路情况统计表 (海信息 01 表)	13
(七) 报警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1 表)	14
(八) 搜救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2 表)	15
(九)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3 表)	16
(十)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4 表)	17
(十一) 巡航工作统计表 (海通航 05 表)	18
(十二)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6 表)	19
(十三)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7 表)	20
(十四)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情况统计表 (海通航 08 表)	21
(十五) VTS 中心运行工作统计表 (海通航 09 表)	22
(十六) 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海船舶 01 表)	23
(十七) 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海船舶 02 表)	24
(十八) 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海船舶 03 表)	25
(十九) 分船种分客位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海船舶 04 表)	26
(二十) 内河船舶进出港统计表 (海船舶 05 表)	27

(二十一) 进出港船舶分货类货运量统计表 (海船舶 06 表)	28
(二十二) 海船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海船舶 07 表)	29
(二十三)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海船舶 08 表)	30
(二十四)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 (海船) (海船舶 09)	31
(二十五)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 (河船) (海船舶 10)	33
(二十六) 船舶登记工作量统计表 (海船舶 11 表)	35
(二十七) 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海危防 01 表)	36
(二十八) 液货船舶分吨级统计表 (海危防 02 表)	37
(二十九)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海危防 03 表)	39
(三十)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海危防 04 表)	40
(三十一) 海船船员考试统计表 (海船员 01 表)	41
(三十二) 海船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海船员 02 表)	42
(三十三) 海船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海船员 03 表)	43
(三十四) 内河船员考试统计表 (海船员 04 表)	44
(三十五) 内河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海船员 05 表)	45
(三十六) 内河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海船员 06 表)	46
(三十七) 海区航标数量统计表 (海航保 01 表)	47
(三十八)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海航保 02 表)	48
(三十九) 海区航标变动情况统计表 (海航保 03 表)	49
(四十) 海区航标能源分类统计表 (海航保 04 表)	50
(四十一) 沿海港口航道测绘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海航保 05 表)	52
(四十二) 沿海港口航道电子海图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海航保 06 表)	53
(四十三) 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海航保 07 表)	54
(四十四) VTS 设备统计表 (海航保 08 表)	55
(四十五) VTS 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海航保 09 表)	56
(四十六)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辖区表一) (海安全 01 表)	57

（四十七）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二）（海安全 02 表）.....	58
（四十八）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三）（海安全 03 表）.....	59
（四十九）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表（海安全 04 表）	60
（五十）船舶污染事故统计表（海安全 05 表）	61
（五十一）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海安全 06 表）	63
（五十二）船舶检验登记数量统计表（海船检 01 表）.....	65
（五十三）船舶检验登记业务量统计表（海船检 02 表）	67
（五十四）船用产品认可数量及检验业务量统计表（海船检 03 表）	68
（五十五）国外验船机构情况统计表（海船检 04 表）	69
（五十六）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海法规 01 表）	70
（五十七）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交环 01 表）	72
（五十八）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统计表（交环 02 表）	73
四、主要指标解释	74
五、附录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代码	88
（二）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和代码	88
（三）交通行业分类及代码	89
（四）项目隶属关系等属性分组及代码	89
（五）计划下达机关等属性分组及代码	91
（六）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	93
（七）国别（地区）代码	94
（八）集装箱按 TEU 折算系数表	96

一、总说明

(一) 为满足各级政府和海事管理部门制定法规和政策、加强行业管理和考核海事管理工作的需要，制订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是交通运输部统计调查的一部分。各有关单位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 本报表制度的填报范围是全国海事（船检）系统各单位，各搜救中心，中国船级社及国外验船机构等有关单位。

(四)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内容涉及全国海事（船检）系统、搜救中心、中国船级社、国外验船机构计划装备、科技信息、搜救协调、通航管理、船舶监督、危防管理、船员管理、航标测绘、安全管理、船舶检验、行政处罚等业务领域。

(五) 本报表制度的报送渠道是：各直属海事局、搜救中心、中国船级社、及国外验船机构按要求直接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地方海事局负责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内的统计调查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区航标管理部门收集、处理本行政区内海区航标等统计调查资料按要求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六) 本报表制度中的所有文字和数字，要求书写端正清晰，不许乱用自造简化字。

(七) 要严格按照本报表制度统一规定的表式及各项指标的计量单位填报各张报表，不许擅自扩大或缩小计量单位。一般绝对数指标取整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没有数字的指标项，要用“—”标记；有数字因其数量不足报表规定计量单位的指标项，用“…”标记。

(八) 上报本报表制度中的各类报表时，必须填写“填报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表末要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签名，并如实填写报出日期。

(九) 本报表制度中所规定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以专用统计软件、纸质报表形式同时上报。

(十) 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十一) 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海事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十二) 本报表制度所规定的报表中涉及的数据、补充资料、文字说明及统计加工数据为内部资料，仅提供系统内部工作使用。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海计装 01 表	海事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不定期	海事系统投资项目	各直属海事局	计划下达后的月后 2 日前纸表、电邮	6
海计装 02 表	海事系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	月报	海事系统投资项目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2 日前纸表、电邮	8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计装 03 表	直属海事基建(造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月报	直属海事基建造船项目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1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计装 04 表	海事系统工作船舶基础资料统计表	季报	海事工作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11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计装 05 表	海事车辆基础资料统计表	年报	海事工作车辆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12
海信息 01 表	海事系统网络链路情况统计表	半年报	海事网络链路	各直属海事局	上半年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13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1 表	报警情况统计表	季报	接警信息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14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2 表	搜救情况统计表	季报	搜救情况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15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3 表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季报	获救人员情况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16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4 表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情况统计表	季报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	各海上搜救中心及当地未设置搜救中心的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17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5 表	巡航工作统计表	月报	巡航任务和内容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18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6 表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月报	航行通告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19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7 表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月报	航行警告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2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8 表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情况统计表	月报	水工作业项目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21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通航 09 表	VTS 中心运行情况统计表	月报	VTS 中心	各直属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22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1 表	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辖区海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3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2 表	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开放港口海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4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3 表	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辖区海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5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4 表	分船种分客位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	季报	辖区海客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6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5 表	内河船舶进出港统计表	季报	辖区内河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7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6 表	进出港船舶分货类货运量统计表	季报	辖区货运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8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7 表	海船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季报	辖区海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29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8 表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统计表	季报	辖区内河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3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舶 09 表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海船）	年报	注册海船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31
海船舶 10 表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河船）	年报	注册河船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33
海船舶 11 表	船舶登记工作量统计表	季报	登记工作量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35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危防 01 表	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季报	装载集装箱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36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危防 02 表	液货船舶分吨级统计表	季报	液货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37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危防 03 表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季报	危险品船舶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39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危防 04 表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季报	防污监管领域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4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员 01 表	海船船员考试统计表	年报	考试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1
海船员 02 表	海船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年报	发证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2
海船员 03 表	海船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年报	船员有效证书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3
海船员 04 表	内河船员考试统计表	年报	考试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4
海船员 05 表	内河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年报	发证项目、类别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5
海船员 06 表	内河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年报	船员有效证书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6
海航保 01 表	海区航标数量统计表	年报	海区航标	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 管理海区航标的省级航标管理部门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7
海航保 02 表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季报	列入维护的海区航标	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 管理海区航标的省级航标管理部门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48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航保 03 表	海区航标变动情况统计表	年报	海区航标	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 管理海区航标的省级航标管理部门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49
海航保 04 表	海区航标能源分类统计表	年报	海区航标	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 管理海区航标的省级航标管理部门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50
海航保 05 表	沿海港口航道测绘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报	沿海港口航道	天津、上海、广东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52
海航保 06 表	沿海港口电子海图测绘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报	沿海港口航道	上海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53
海航保 07 表	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月报	海岸电台	各直属海事局(除深圳、长江、黑龙江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54
海航保 08 表	VTS 设备统计表	年报	VTS 设备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55
海航保 09 表	VTS 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季报	运行 VTS 系统	各直属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56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安全 01 表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一)	月报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57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安全 02 表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二)	月报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58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安全 03 表	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辖区表三)	月报	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	59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	
海安全 04 表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表	季报	水上交通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6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安全 05 表	船舶污染事故统计表	季报	船舶污染事故	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61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海安全 06 表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	季报	接受安全审核的公司、船舶	各直属、地方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季后 15 日前纸表、电邮	63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海船检 01 表	船舶检验登记数量统计表	年报	入检船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65
海船检 02 表	船舶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年报	检验业务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67
海船检 03 表	船用产品认可数量及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年报	入检船用产品和认可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检机构、中国船级社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68
海船检 04 表	国外船检机构情况统计表	年报	国外船检机构	各外国船级社驻华代表处（公司）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69
海法规 01 表	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月报	接受处罚的人员、船舶、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	月后 5 日前纸表、电邮	70
		年报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交环 01 表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报	船舶污染物接收监管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72
交环 02 表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年报	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装备	各直属海事局	年后 1 月 15 日前纸表、电邮	73

三、调查表式

(一) 海事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号: 海计装 0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

金额单位: 万元

基层表 编码	受表单位	填报单位	项目顺序	分表码
	03			

201 年 月

04	识别码	05	法人单位码	06	建设地址	07	通信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12	交通行业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 (市、州、盟) 县 (市、旗、区)	07 邮政编码 □□□□□□ 08 电话号码 □□□□□□□□ - □□□□□□ 09 电报挂号 □□□□ 10 传真号 □□□□□□□□ - □□□□□□	(见附录 2)			(见附录 3)	
	□		□□□□□□□□ - □		□□□□□□				□□□		□□□□

续表(一)

13	隶属关系	14	报表种类	15	建设性质	16	建设阶段	17	项目级别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30 地区(市、州、盟) 40 县(市、旗、区) 50 其他		1. 基本建设 2. 更新改造 3. 国有其它 4. 其他投资 5. 农村公路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 筹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3. 本年收尾 4. 全部停缓建 5. 单纯购置		1. 国家重点 2. 省重点 3. 地(市)重点 4. 其他
		□□		□		□		□	□

续表(二)

18	计划下达机关	19	计划年度	20	计划文号	21	计划类别	22	计划建成时间	23	开工时间	24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1. 国家发改委 2. 交通部 3. 省(区市) 4. 市(地) 5. 县 6. 其他		□□□□			(见附录 5)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续表(三)

25	投资来源	26	公路行政等级	27	复通项目	28	重要线路	29	码头泊位类别	30	购置类别
	1. 中央投资 2. 中央和地方合资 3. 地方投资 4. 企事业单位投资		1. 国道 2. 省道 3. 县道 4. 乡道 5. 村道 6. 专用公路		1. 是 2. 否		(见附录 5)		(见附录 5)		1. 运输船舶 2. 工作(工程)船 3. 运输车辆 4. 飞机 5. 设备、器具
	□		□		□		□		□□		□

续表(四) 资金计划

金额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计划总投资	501		地方国债	508		地方自筹	540	
其中: 中央投资	502		部专项资金	510		省自筹	541	
本年计划投资	503		车购税	512		市(地)自筹	550	
国家预算内资金	504		港建费	514		县自筹	555	
中央预算内	505		内河支出	516		其他	569	
中央国债	506		国内贷款	520		企事业单位资金	570	
地方预算内	507		利用外资	530		其他资金来源	575	

续表(五) 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计划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全部建设规模	本年计划新增能力
甲	乙	丙	401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要求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填报, 原则上一个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项目填写一张表。本表中的“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 不取小数。
 2. 表内逻辑关系:
 - 行逻辑关系: $501 \geq 502$; $501 \geq 503$; $401 \geq 402$;
 - 503 (本年计划投资) = $504+510+520+530+540+570+575$;
 - 504 (国家预算内资金) = $505+506+507+508$;
 - 510 (部专项资金) = $512+514+516$;
 - 540 (地方自筹) = $541+550+555+569$;
 3. 表间逻辑关系:
 - 海计建 01 表 501=海计建 02 表 101;
 - 海计建 01 表 503=海计建 02 表 110;
 - 海计建 01 表 401=海计建 02 表 401。

(二) 海事系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号: 海计装 0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

基层表 编码	受表单位	填报单位	项目顺序	分表码
03				

201 年 月

指 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指 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101	万元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11	万元	
实际需要的总投资	102	万元		建筑工程	112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103	万元		安装工程	113	万元	
建筑工程	104	万元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4	万元	
自开始建设至本	105	万元		其他	115	万元	
年(月)底	106	万元		其中: 实际购置土地费	116	万元	
设备工器具购置	107	万元		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117	万元	
其他	108	万元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201	个	
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109	万元		其中: 本年新开工	202	个	
本年底未完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10	万元		本年建成项目个数	203	个	
本年计划投资							

指 标	代码	本年到位	累计到位	指 标	代码	本年到位	累计到位
甲	乙	2	3	甲	乙	2	3
资金来源合计	301			其中: 开发银行	321		
上年未结余资金	302	—	—	利用外资	330		
其中: 国家预算内资金	3021	—	—	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	333		
中央预算内	30211	—	—	地方自筹资金	340		
中央国债	30213	—	—	省自筹	341		
地方预算内	30215	—	—	养路费	342		
地方国债	30217	—	—	客货运附加	343		
其中: 部专项资金	3022	—	—	通行费	344		
车购税	30221	—	—	转让经营权收入	345		
港建费	30223	—	—	水运规费	346		
内河支出	30225	—	—	地方机动财力	347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03			其它资金	348		
国家预算内资金	304			市(地)自筹	350		
中央预算内	305			县自筹	355		
中央国债	306			乡自筹	360		
地方预算内	307			村自筹	365		
地方国债	308			企事业单位资金	370		
部专项资金	310			其它资金来源	375		
车购税	312			其中: 集资	376		
港建费	314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391		
内河支出	316			其中: 工程款	393		
国内贷款	320			设备、器材款	397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全部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生产 能力(或效益)			
						硬化 路面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国别(地区)名称	国别(地区)代码	本年到位(人民币:万元)	直接投资
甲	乙	4	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 明：
1. 本表要求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填报，原则上一个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项目填写一张表。
 2. 本表中的“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不取小数。
 3. 本表中在“利用外资情况”内，要填写外资的国别（地区）名称以及金额。其金额项合计要与资金到位中的利用外资项相等。
 4. 本表中“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单位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5.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01 \geq 110$ ； $103 \geq 108$ ； $103 \geq 109$ ； $108 \geq 117$ ；
 103 （累计完成投资）= $104+105+106+107$ ；
 111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12+113+114+115$ ； $115 \geq 116$ ； $201 \geq 202$ ；
 301 （资金来源合计）= $302+303$ ； $2 \geq 3021+3022$ ；
 3021 （国家预算内资金）= $30211+30213+30215+30217$ ；
 3022 （部专项资金）= $30221+30223+30225$ ；
 30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04+310+320+330+340+370+375$ ；
 304 （国家预算内资金）= $305+306+307+308$ ；
 310 （部专项资金）= $312+314+316$ ；
 $320 \geq 321$ ； $330 \geq 333$ ；
 330 （利用外资）=4列之合计； 333 （外商直接投资）=5列之合计；
 340 （地方自筹资金）= $341+350+355+360+365$
 $375 \geq 376$ ； $391 \geq 393+397$ ； $401 \geq 402$ ； $402 \geq 403$ ； $404 \geq 405$ ； $404 \geq 406$ ； $406 \geq 407$ ； $405 \geq 407$ 。
 - (2) 列逻辑关系： 3 列 ≥ 2 列； 4 列 ≥ 5 列。

(三) 直属海事基建 (造船) 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 号: 海计装 0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 (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月

序号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投资计划下达 (万元)		xxxx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至本 月末 工程 形象 进度		
			合计	中央	自筹	开工年	完工年	累计下 达	其中: 本年 度下 达	资金支出(万元)				累 计 投 资 计 划 完 成 率%	本 年 投 资 计 划 完 成 率%
										累 计 支 出	其中: 本年 度 累 计 支 出	本 月 支 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逻辑关系: 11 列=8 列/6 列; 12 列=9 列/(6 列-8 列+9 列)。

(四) 海事系统工作船艇基础资料统计表

表 号: 海计装 04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季

代 码	船名	船艇 类型	建造厂	建造 日期	航区	造价(万 元)	船艇主尺度(米)			设计 吃水 (米)	航速 (海里/小 时)
							总长	型宽	型深		
A	B	C	D	E	F	1	2	3	4	5	6
1											
2											
...											

(续表一)

代 码	定员 (人)	设计 排水 (吨)	主 机			副 机			设计单位	船质	变更原因
			型号	台数	功率	型号	台数	功率			
A	7	8	G	9	10	H	11	12	I	J	K
1											
2											
...											

(续表二)

代 码	航行里程 (海里/公里)	航行时间 (小时)	适航时间 (天)	正常修理时间 (天)	维修费用 (万元)	燃油消耗 (吨)
A	13	14	15	16	17	18
1						
2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 明: 1. 本表要求以船艇为单位进行填报, 一艘船艇填写一行。
2. 本表中的“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 不取小数。
3. 本表中的“船艇类型”按巡逻、航标、测量、特种船四类填写。
4. 本表中船名顺序按“大、中、小”型船舶填写。

(五) 海事车辆基础资料统计表

表 号：海计装 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使用单位	车类	车型号	牌照号码	产地	专用设备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购置日期	原值 (万元)	座位	吨位 (t)	排量/ 功率 (L/Kw)	车长 (cm)	本年 行驶 里程 (km)	累计 行驶 里程 (km)	完好 天数 (天)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六) 海事系统网络链路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信息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半年

类 别	代 码	电路带宽							网络互连单位总数(个)	单位总数(个)	网络联通率(%)	通信线路租用金额(万元)
		2M 及以下	2-4M	4-6M	6-8M	8-10M	10M 及以上	无线接入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一级网络(北京)	01	—	—	—	—	—	—	—	—	—	—	—
一级网络(上海)	02											
二级网络	03											
三级网络	04											
四级网络	05											
通信信息网络	06								—	—	—	
INTERNET 网络	07								—			
其他网络	08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中的“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七) 报警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第 季度

区域	船舶国籍	代码	按报警方式统计 (次)																		按遇险性质统计 (次)															
			报警量			A 站		B 站		C 站		M 站		F 站		DSC		示位标		电话		其他		合计	碰撞	搁浅	触礁	触碰	浪损	火灾/爆炸	风灾	机损	自沉	伤病	其他	
			总计	真报警	误报警	真报警	误报警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内河	总计	01																																		
	小计	02																																		
	中国籍船舶	03																																		
	港澳船舶	04																																		
	台湾船舶	05																																		
	外籍船舶	06																																		
海上	小计	07																																		
	中国籍船舶	08																																		
	港澳船舶	09																																		
	台湾船舶	10																																		
	外籍船舶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3. 表内行逻辑关系：01=02+07 行；02=03+04+05+06；07=08+09+10+11。
 4. 表内列逻辑关系：01=04+05+...+21=22；02=04+06+08+10+12+14+16+18+20；03=05+07+09+11+13+15+17+19+21；22=23+24+...+33。

(八) 搜救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第 季度

区域	船舶国籍	代码	搜救行动(次)	人员、船舶救助情况													参与力量								备注						
				遇险人数(人)			获救人数(人)			死亡、失踪人数(人)				搜救成功率(%)	获救船舶(艘)	沉没船舶(艘)	舰船(艘次)				飞机(架次)										
				合计	中国籍	外国籍	港澳台	合计	中国籍	外国籍	港澳台	合计	中国籍				外国籍	港澳台	海事系统	救捞系统	军队力量	社会力量	渔船	过往船舶		海事系统	救捞系统	军队力量	社会力量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丁	
合计			01																												
内河	小计		02																												
	中国籍船舶		03																												
	商船		04																												
	农用船		05																												
	渔船		06																												
	其他		07																												
	港澳船舶		08																												
	台湾船舶		09																												
	外籍船舶		10																												
	海上	小计		11																											
中国籍船舶			12																												
商船			13																												
农用船			14																												
渔船			15																												
其他			16																												
港澳船舶			17																												
台湾船舶			18																												
外籍船舶			1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3. 表内行逻辑关系：03 行（内河中国籍船舶）=04 行+05 行+06 行+07 行；
11 行（海上小计）=12 行+17 行+18 行+19 行；
12 行（海上中国籍船舶）=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除第 14 列外：1 行（合计）=2 行+11 行；
02 行（内河小计）=03 行+08 行+09 行+10 行。
4. 表内列逻辑关系：02 列（遇险人数合计）=03 列+04 列+05 列+06 列+10 列；
06 列（获救人数合计）=07 列+08 列+09 列；
10 列（死亡、失踪人数合计）=11 列+12 列+13 列；
14 列（搜救有效率）= 6 列/2 列×100%。

(九) 获救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第 季度

项 目	代码	合计 (人)	获救人员 (人)										自救 人数 (人)	
			船舶						飞机					
			海事 系统	救捞 系统	军队 力量	社会 力量	渔船	过往 船舶	海事 系统	救捞 系统	军队 力量	社会 力量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总 计	01													
港区	02													
领海基线以内	03													
领海基线~领海线	04													
领海线以外~50 海里	05													
50 海里以外~100 海里	06													
100 海里以外~200 海里	07													
其他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1 行 (总计) = 2 行 + 3 行 + ... + 8 行；
 (2) 列逻辑关系：1 列 (合计) = 2 列 + 3 列 + ... + 12 列。
4. 表间逻辑关系：与海通航 02 表间的关系：海通航 03 表 1 行 1 列 = 海通航 02 表的 1 行 6 列。

(十) 遇险船舶与遇险区域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第 季度

区域	船舶国籍	代码	遇险总量 (艘)	按遇险船舶种类统计遇险量 (艘)												按船舶遇险区域统计遇险量 (艘)								
				客船				干货船			液货船		非运输船			渤海	黄海	东海	南海	长江	珠江	黑龙江	内河其他	
				普客船	快客船	客滚船	客渡船	杂货船	散货船	集装箱船	油船	液化气船	化学品船	渔船	公务船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总计	01																						
内河	小计	02															—	—	—	—				
	中国籍船舶	03															—	—	—	—				
	港澳船舶	04															—	—	—	—				
	台湾船舶	05															—	—	—	—				
	外籍船舶	06															—	—	—	—				
	小计	07																			—	—	—	—
海上	中国籍船舶	08																			—	—	—	—
	港澳船舶	09																			—	—	—	—
	台湾船舶	10																			—	—	—	—
	外籍船舶	11																			—	—	—	—
	小计	11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中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内河其他”指湖泊、水库及其他内河水域。
 3. 本表填报的数据要求与部海事局“险情上报查询与分析系统”中的相应数据一致。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 (总计) = 2 行 + 7 行； 2 行 (内河小计) = 3 行 + 4 行 + 5 行 + 6 行； 7 行 (海上小计) = 8 行 + 9 行 + 10 行 + 11 行。
 - (2) 列逻辑关系： 1 列 (遇险总量) = 2 列 + 3 列 + ... + 14 列 = 15 列 + 16 列 + ... + 22 列。

(十一) 巡航工作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沿海海区	沿海港区	内河水域
甲	乙	丙	1	2	3
一、巡航范围					
1. 重要航路	次	01			
2. 锚地、停泊区	次	02			
3. 施工作业区	次	03			
4. 客运码头、渡口	次	04			
5. 抛泥区	次	05			
6. 危险品码头、装卸作业区	次	06			
7. 桥(坝)区	次	07			
8. 其他	次	08			
二、巡航任务					
1. 发现违法排放行为	次	09			
2. 发现违反航行规定行为	次	10			
3. 发现违法施工作业行为	次	11			
4. 发现助航标志异常	次	12			
5. 发现违法养殖、采砂行为	次	13			
6. 交通组织、护航	次	14			
7. 参与救助	次	15			
三、巡航次数					
四、巡航时间					
五、巡航里程					
六、出动执法人员					

备注：（限定不超过 200 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中的“发现违法排放行为”包括非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排放压载水违法行为。

(十二) 航行通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月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通告发布		
			总 计	中文航行通告	英文航行通告
甲	乙	丙	1	2	3
一、按发布项目合计	份	01			
1. 水工作业	份	02			
2. 助航设施	份	03			
3. 水上活动	份	04			
4. 碍航物	份	05			
5. 航道变化	份	06			
6. 其他	份	07			
二、按发布方式合计	次	08			
1. 报刊	次	09			
2. 张贴	次	10			
3. 函寄	次	11			
4. 广播	次	12			
5. 电视	次	13			
6. 网络	次	14			
7. 传真	次	15			
8. 其他	次	1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按发布项目合计）=2 行+3 行+...+7 行；
8 行（按发布方式合计）=9 行+10 行+...+16 行。
(2) 列逻辑关系： 1 列（总计）=2 列+3 列。

(十三) 航行警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警告发布		
			总 计	中文航行警告	英文航行警告
甲	乙	丙	1	2	3
一、按发布项目合计	份	01			
1. 水工作业	份	02			
2. 大型拖带	份	03			
3. 助航设施	份	04			
4. 搜寻救助	份	05			
5. 水上活动	份	06			
6. 碍航物	份	07			
7. 航道变化	份	08			
8. 其他	份	09			
二、按发布方式合计	次	10			
1. NAVTEX	次	11			
2. FEC	次	12			
3. VHF	次	13			
4. 网络	次	14			
5. 手机短信	次	15			
6. 传真	次	16			
7. 卫星	次	17			
8. 其他	次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按发布项目合计）=2 行+3 行+……+9 行；
 10 行（按发布方式合计）=11 行+12 行+……+18 行。
 (2) 列逻辑关系： 1 列（总计）=2 列+3 列。

(十四)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按作业位置统计										按作业方式统计											
		合 计		港池		锚地		航道		其他		扫海		疏浚		填埋		桩基		吊装		其他	
		天数	件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天 数	件 数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01																						
修建码头	02																						
修建船坞（台）	03																						
修建闸坝	04																						
修建堤岸或人工岛	05																						
架设桥梁	06																						
架设索道、架空电缆	07																						
构筑水下隧道	08																						
水下电（光）缆工程	09																						
水下管道工程	10																						
设置捕捞、养殖网具	11																						
设置浮动系船设施	12																						
设置竹木排筏系缆桩	13																						
打捞沉船、沉物	14																						
石油平台建设	15																						
碍航类的水文气象观测	16																						
碍航类的地质调查	17																						
碍航类的科学考查	18																						
水深维护	19																						
救助遇难船舶	20																						
工程抢修	21																						
紧急清污	22																						
清除水面垃圾	23																						
其他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1. “浮动系船设施”包括了“浮筒”、“浮趸”、“单点系泊装置”、“水上的过驳、减载、交货点”、“水上油（气）库”等。
2. “水深维护”系指对水深的维护。它通常采用疏浚的方式，但不排除为清除礁石、沙包等而采用“爆破”的方式。
3. “工程抢修”系指对因船舶等航行者触碰、钩挂而损坏的各种水工建筑物进行的紧急修理。
4. “桩基施工”包括打桩和拔桩作业。
5. “疏浚”包括清理“爆破”后的残留物。如遇“疏浚、填埋”同时进行作业时其工作量应分别统计。
6. “扫海”包括使用拖曳装置进行测量的活动。
7. “救助遇难船舶”对应的作业方式在“其他”中统计。
8. “打捞沉船、沉物”对应的作业方式中利用浮筒等起浮的应归类与“吊装”。
9. “修建码头”系指修建固定式码头。趸船设置应归类于“设置浮动系船设施”，其对应作业方式通常采用锚泊方式归在其他类中统计。对于半潜式移动石油平台的建设亦按此办理。
10.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1 行（合计）=2 行+3 行+...+24 行。
 (2) 列逻辑关系：1 列（按作业位置统计合计天数）=3 列+5 列+7 列+9 列；
 2 列（按作业位置统计合计件数）=4 列+6 列+8 列+10 列。

(十五) VTS 中心运行工作统计表

表 号：海通航 09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201 年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完成数
甲	乙	丙	1
一、船舶监控	艘次	01	
1. 接收船舶报告	艘次	02	
2. VTS 区域船舶交通流量	艘次	03	
3. 跟踪监控船舶	艘次	04	
4. 重点监控船舶	艘次	05	
二、提供服务	次	06	
1. 信息服务	次	07	
1.1 信息广播与提醒	次	08	
1.2 应请求信息服务	次	09	
2. 助航服务	次	10	
2.1 主动助航	次	11	
2.2 应船舶请求	次	12	
3. 交通组织	次	13	
3.1 航道组织	次	14	
3.2 锚地组织	次	15	
3.3 交通管制	次	16	
4. 支持联合行动	次	17	
4.1 搜寻救助	次	18	
4.2 清污打捞	次	19	
4.3 水上联合执法	次	20	
4.4 其他	次	21	
三、应急处置	次	22	
1. 险情处置	次	23	
2. 交通事故（按事故统计办法）	次	24	
3. VTS 服务区内事故内部评估	次	25	
四、综合管理	次	26	
1. 协调船艇（飞机、车辆）	艘次（架次、辆次）	27	
2. 协查	次	28	
3. 协助扣滞留船舶（禁止离港）	艘次	29	
4. 航标协管	次	30	
5. 提供证据	次	31	
6. 内部培训教育	次	32	
7. 纠正或处置违法行为	宗	33	

备注：（限定不超过 200 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十六) 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表 号：海船舶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第 季度

国家 (地区)	代码	进港船舶							出港船舶							进出港单船艘数 (艘)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重量 (吨)	载客量 (客位)	船员人数 (人)	货物到达量 (吨)	旅客到达量 (人)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重量 (吨)	载客量 (客位)	船员人数 (人)	货物发送量 (吨)	旅客发送量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01															
中 国	02															
其中：外贸船	03															
阿富汗	04															
巴 林	0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2.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3. 本表只填报海船 (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4. 进出港单船艘数按同一船名船舶，无论进出港次数多少只计算为一艘船舶的原则统计；即不统计航行次数，只统计投入航行的船舶艘数。
5. 统计口径：凡进、出港区并在港内停泊，其总吨在 5 吨位及以上 (或总载重量在 10 吨及以上) 的各种运输船舶、工程技术船舶等，不论国籍，不论是否进行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均纳入统计。包括来港避风的船舶，从事商业性运输或作业的军用、公安、体育运动及渔业船舶；不包括本港从事港务工作的船舶，以本港为基地或在本港从事基建施工、航道疏浚、打捞救助的工程技术船舶，尚未取得船舶证书专为试航而进出港口的新造船舶，已缴销船舶证书专为进港解体 (即拆船) 的各种已报废的船舶，商港、渔港混合港口停靠渔港码头的渔船，以及商港、军港混合港口停靠军用码头的军用船舶。对于办理定期签证的船舶，按主管机关批准时确定的进出港次数、旅客 (或货物) 的到达 (或发送) 量等情况统计相应指标。拖轮的“总吨”不纳入统计。集装箱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箱量数换算成货物重量统计。车载货物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实际重量统计。
6. 表内逻辑关系：1 行 (总计) = 2 行 + 4 行 + 5 行 + ...；2 行 ≥ 3 行。
7. 表间逻辑关系：与海船舶 03、04 表间的关系：
01 行 01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进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外国进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进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外国进港) 的 1 行 1 列；
01 行 02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进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外国进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进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外国进港) 的 2 行 1 列；
01 行 03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进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外国进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进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外国进港) 的 3 行 1 列；
01 行 08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出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外国出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出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外国出港) 的 1 行 1 列；
01 行 09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出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外国出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出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外国出港) 的 2 行 1 列；
01 行 10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出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外国出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出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外国出港) 的 3 行 1 列；
02 行 1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进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进港) 的 1 行 1 列；
02 行 02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进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进港) 的 2 行 1 列；
02 行 03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进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进港) 的 3 行 1 列；
02 行 08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出港) 的 1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出港) 的 1 行 1 列；
02 行 09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出港) 的 2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出港) 的 2 行 1 列；
02 行 10 列 = 海船舶 03 表 (本国出港) 的 3 行 1 列 + 海船舶 04 表 (本国出港) 的 3 行 1 列。

(十七) 对外开放港口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表 号: 海船舶 0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第 季度

项 目	代码	进港船舶							出港船舶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重 (吨)	载容量 (客位)	船员 人数 (次)	货物 到达 量 (吨)	旅客 到达 量 (人)	艘数 (艘次)	总吨 (吨位)	总载重 (吨)	载容量 (客位)	船员 人数 (人)	货物 发送量 (吨)	旅客 发送量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总计	合计	01													
	其中: 中国籍船舶	02													
	内: 外贸船	03													
	小计	04													
…港	其中: 中国籍船舶	05													
	内: 外贸船	06													
	小计	07													
…港	其中: 中国籍船舶	08													
	内: 外贸船	09													
	小计	…													
…港	其中: 中国籍船舶	…													
	内: 外贸船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对外开放港口指港口辖区内含经国务院批准的一类沿海(内河)对外开放口岸的港口。

2.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3. 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 不填报内河船舶。

4. 统计口径: 本表的统计口径与“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海船舶01表)”相同。

5. 表内逻辑关系: 1行(总计合计)=4行+7行+10行+…;
2行(总计中国籍船舶)=5行+8行+11行+…;
3行(总计外贸船)=6行+9行+12行+…;
4行 \geq 5 \geq 6行, 7行 \geq 8 \geq 9行, …。

6. 表间逻辑关系: 与海船舶01表间的关系:

海船舶02表1行1列 \leq 海船舶01表1行1列;
海船舶02表1行2列 \leq 海船舶01表1行2列; ……;
海船舶02表1行14列 \leq 海船舶01表1行14列;
海船舶02表2行1列 \leq 海船舶01表2行1列;
海船舶02表2行2列 \leq 海船舶01表2行2列; ……;
海船舶02表2行14列 \leq 海船舶01表2行14列;
海船舶02表3行1列 \leq 海船舶01表3行1列;
海船舶02表3行2列 \leq 海船舶01表3行2列; ……;
海船舶02表3行14列 \leq 海船舶01表3行14列。

(十八) 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表 号: 海船舶 0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统计范围: _____ 201 年 第 季度

项 目	计算单位	代码	总 计	99 总吨 及以下	100- 499 总吨	500- 999 总吨	1,000- 2,999 总吨	3,000 -9,999 总吨	10,000 -49,999 总吨	50,000 总吨 及以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油 船	艘 数	艘	04								
	总 吨	吨位	05								
	总载重量	吨	06								
液化 气船	艘 数	艘	07								
	总 吨	吨位	08								
	总载重量	吨	09								
散装 化学 品船	艘 数	艘	10								
	总 吨	吨位	11								
	总载重量	吨	12								
散 货 船	艘 数	艘	13								
	总 吨	吨位	14								
	总载重量	吨	15								
集 装 箱 船	艘 数	艘	16								
	总 吨	吨位	17								
	箱 位 量	TEU	18								
滚 装 船	艘 数	艘	19								
	总 吨	吨位	20								
	总载重量	吨	21								
其 他 货 船	艘 数	艘	22								
	总 吨	吨位	23								
	总载重量	吨	24								
顶推船 拖 轮	艘 数	艘	25								
	主机功率	千瓦	26								
驳 船	艘 数	艘	27								
	总 吨	吨位	28								
	总载重量	吨	29								
非运 输船	艘 数	艘	30								
	总 吨	吨位	31								
	总载重量	吨	32								
			33								

补充材料: 到港最大载重量船: 船名 _____, 国籍 _____, 总吨 _____ 吨位, 全长 _____ 米, 吃水 _____ 米, 到港日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 1. 各填报单位使用本表式, 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同时填报四张统计表, 具体统计范围为: 本国进港船舶、本国出港船舶、外国进港船舶和外国出港船舶。

2. 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 不填报内河船舶。

3.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4.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5. 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不纳入本表统计。

6. 除客运船舶外本表的统计口径与“分国别进出港船舶统计表(海船)(海船舶01表)”相同。

7.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04+07+10+13+16+20+23+26+28+31; 02=05+08+11+14+17+21+24+29+32;
03=06+09+12+15+19+22+25+30+33。

(2) 列逻辑关系: 1列(总计)=2列+3列+...+8列。

(十九) 分船种分客位进出港船舶统计表 (海船)

表 号：海船舶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统计范围： 201 年 第 季度

项 目		计算单位	代码	总 计	19 客位及以下	20-29 客位	30-49 客位	50-99 客位	100 客位及以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合 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载 客 量	客位	04						
高 速 客 船	艘 数	艘	05						
	总 吨	吨位	06						
	总载重量	吨	07						
	载 客 量	客位	08						
客 滚 (箱) 船	艘 数	艘	09						
	总 吨	吨位	10						
	总载重量	吨	11						
	载 客 量	客位	12						
客 渡 船	艘 数	艘	13						
	总 吨	吨位	14						
	总载重量	吨	15						
	载 客 量	客位	16						
普 通 客 船	艘 数	艘	17						
	总 吨	吨位	18						
	总载重量	吨	19						
	载 客 量	客位	20						

补充材料：到港最大载容量船：船名 _____，国籍 _____，载容量 _____ 客位，
全长 _____ 米，吃水 _____ 米，到港日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各填报单位使用本表式，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同时填报四张统计表，具体统计范围为：本国进港船舶、本国出港船舶、外国进港船舶和外国出港船舶。
2. 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3.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4.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5. 本表只统计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
6. 统计口径：凡进、出港区并在港内停泊，其总吨在 5 吨位及以上各种旅客运输船舶、不论船籍，不论是否上下旅客，均纳入统计。包括来港避风的船舶。不包括本港从事港务工作的船舶，尚未取得船舶证书专为试航而进出港口的新造船舶，已缴销船舶证书专为进港解体（即拆船）的各种已报废的船舶，商港、渔港混合港口停靠渔港码头的渔船，以及商港、军港混合港口停靠军用码头的军用船舶。对于办理定期签证的船舶，按主管机关批准时确定的进出港次数、旅客的到达量等情况统计相应指标。
7.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 01=05+09+13+17； 02=06+10+14+18； 03 =07+11+15+1 行；
04=08+12+16+20。
（2）列逻辑关系： 1 列（总计）=2 列+3 列+...+6 列。
8. 表间逻辑关系：与海船舶 01 表间的关系：
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4 行 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2 行 4 列；
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4 行 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2 行 11 列；
海船舶 04 表（本国进港）的 4 行 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进港）的 4 行 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1 行 4 列；
海船舶 04 表（本国出港）的 4 行 1 列+海船舶 04 表（外国出港）的 4 行 1 列=海船舶 01 表的 1 行 11 列。

(二十) 内河船舶进出港统计表

表 号：海船舶 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第 季度

项 目	代码	数量 (艘次)			功 率 (千瓦)	总 吨 (吨位)	总载重量 (吨)	载客量 (客位)	货物到达 量 (吨)	货物发送 量 (吨)	旅客到达 量 (人)	旅客发送 量 (人)
		客船	危险 品 船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总 计	01											
进 港 船 舶	小 计	02							---			---
	一等船舶	03							---			---
	二等船舶	04							---			---
	三等船舶	05							---			---
	四等船舶	06							---			---
	五等船舶	07							---			---
出 港 船 舶	小 计	08							---		---	
	一等船舶	09							---		---	
	二等船舶	10							---		---	
	三等船舶	11							---		---	
	四等船舶	12							---		---	
	五等船舶	13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
1. 本表只填报内河船舶，不填报海船（江海直达船）。
 2. 本表“客船”中含“客滚、客渡船”。
 3. 本表“危险品船”中含“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以及专门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船舶。
 4.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港口的进出港船舶情况。
 5. 统计口径：凡在海事机构办理进出港登记手续的内河船舶均应纳入统计。一艘船舶同时办理进港登记和出港登记，对其按“进港船舶”和“出港船舶”分别进行统计；对于办理定期签证的船舶，按主管机关批准时确定的进出港次数、旅客（或货物）的到达（或发送）量等情况统计相应指标。集装箱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箱量数换算成货物重量。车载货物的“货物到达量”、“货物发送量”按实际重量统计。
 6. 表内逻辑关系：1行（总计）=2行+8行；2行（进港小计）=3行+4行+5行+6行+7行；8行（出港小计）=9行+10行+11行+12行+13行。

(二十一) 进出港船舶分货类货运量统计表

表 号：海船舶 0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第 季度

项 目	计算单位	代码	货物到达量			货物发送量		
			合计	本国船	外国船	合计	本国船	外国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合 计	吨	01						
1. 煤炭及制品	吨	02						
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吨	03						
其中：原油	吨	04						
3. 金属矿石	吨	05						
4. 钢铁	吨	06						
5. 矿物性建筑材料	吨	07						
6. 水泥	吨	08						
7. 木材	吨	09						
8. 非金属矿石	吨	10						
其中：磷矿	吨	11						
9. 化学肥料及农药	吨	12						
10. 盐	吨	13						
11. 粮食	吨	14						
12. 机械、设备、电器	吨	15						
13. 化工原料及制品	吨	16						
14. 有色金属	吨	17						
15. 轻工、医药产品	吨	18						
其中：日用工业品	吨	19						
16. 农林牧渔业产品	吨	20						
其中：棉花	吨	21						
17. 其他	吨	22						
二、集装箱及滚装车辆								
1. 集装箱运量	TEU	23						
2. 集装箱货运量	吨	24						
3. 滚装车辆数	辆	25						
4. 滚装车辆货运量	吨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
1.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所记载的为准。
 2. 统计口径：凡在海事机构办理进出港登记手续的船舶均应纳入统计。对于办理定期签证的船舶，按主管机关批准时确定的进出港次数、旅客（或货物）的到达（或发送）量等情况统计相应指标。
 3. 第 1~22 项中不统计集装箱和滚装汽车的货物重量。
 4. 集装箱运量含重箱和空箱运量。
 5. 集装箱按 TEU 的折算系数计算详见附录八。
 6. 在缺乏资料时，集装箱的重量按每 TEU 的重箱货物为 8 吨计算。
 7. 海上船舶（含江海直达船）、内河船舶应分别填报此表。
 8.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01=02+03+...+21+22-04-11-19-21；
03≥04；10≥11；18≥19；20≥21。
（2）列逻辑关系：1 列（货物到达量合计）=2 列+3 列；4 列（货物发送量合计）=5 列+6 列。
 9. 表间逻辑关系：
 - 与海船舶 01 表间的关系：海船：01 行 1 列+25 行 1 列+27 行 1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1 行 6 列；
01 行 2 列+25 行 2 列+27 行 2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2 行 6 列；
01 行 4 列+25 行 4 列+27 行 4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1 行 13 列；
01 行 5 列+25 行 5 列+27 行 5 列=海船舶 01 表（海船）的 2 行 13 列。
 - 与海船舶 04 表间的关系：内河船舶：01 行 1 列+25 行 1 列+27 行 1 列=海船舶 04 表的 1 行 7 列；
01 行 4 列+ 25 行 4 列+27 行 4 列=海船舶 04 表的 1 行 8 列。

(二十二) 海船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船舶 0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第 季度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	代码	被检查船舶数 (艘次)			缺陷数量 (个)																							
		国际航线	国内航线		滞留船舶数 (艘次)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书	船员证书和文书	救生设备	消防设备	事故预防	结构稳性及相关设备	警报信号	货物	载重线	系泊设备	主动及辅助设备	航行安全	无线电	危险安全及防污类 (通用)	油船、化学品和液化气体船	防污染 (油船、化学品和液化气体船)	操作性检查	ISM /NSM /安全制度	散货船-附加安全措施	滚装船-附加安全措施	高速客船-附加安全措施	船舶保安	其他
			500GT (750KW) 及以下	500GT (750KW) 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计	01																											
...	02																											
...	03																											
...	0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按以下要求填写：由报送单位填写船舶所属的各直属海事局的名称。
 2. 本表不统计外籍船舶安全检查数据。
 3. 缺陷数量的统计应以《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检查项目中的最细项目为计量单位，某项目存在缺陷，不论该项目中实际存在几个问题，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例如：“救生设备”中的“救生(助)艇属具”为一个最细项目，某船“救生(助)艇属具”短缺，不论缺少几种或几个，其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检查项目见“船舶安全检查缺陷代码表”，“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缺陷代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
 4. 表内逻辑关系：1行(总计)=2行+3行+....

(二十三)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号: 海船舶08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第 季度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	代码	被检查船舶数(艘次)		滞留船舶数(艘次)	缺陷数量(个)																						
		50GT(36.8KW)及以下	50GT(36.8KW)以上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书	船员证书和文书	救生设备	消防设备	事故预防	结构性及相关设备	警报信号	货物	载重线	系泊设备	主动及辅助设备	航行安全	无线电	危险品安全及防污类(通用)	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	防污染(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	操作性检查	ISM/NSM/安全制度	散货-附加安全措施	滚装-附加安全措施	高速客船-附加安全措施	船舶保安	其他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计	01																										
...	02																										
...	03																										
...	0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船舶所属管理机构按以下要求填写: 由报送单位填写船舶所属的各直属海事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的名称。
 2. 本表不统计外籍船舶安全检查数据。
 3. 缺陷数量的统计应以《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检查项目中的最细项目为计量单位, 某项目存在缺陷, 不论该项目中实际存在几个问题, 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例如: “救生设备”的“救生筏”为一个最细项目, 某船“救生筏”短缺, 不论缺少几种或几个, 其缺陷数量应计为一个。检查项目见“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缺陷代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
 4. 表内逻辑关系: 01行(总计)=02行+03行+...

(二十四)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 (海船)

表 号: 海船舶 09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统计范围: _____ 201 年

项 目		计算单位	代码	总计	99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50,000
					总吨及以下	499 总吨	999 总吨	2,999 总吨	9,999 总吨	49,999 总吨	总吨及以上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船 龄	年	04								
客船	艘 数	艘	05								
	总 吨	吨位	06								
	总载重量	吨	07								
	载 客 量	客位	08								
油船	艘 数	艘	10								
	总 吨	吨位	11								
	总载重量	吨	12								
	船 龄	年	13								
液化气船	艘 数	艘	14								
	总 吨	吨位	15								
	总载重量	吨	16								
散装化学品船	艘 数	艘	18								
	总 吨	吨位	19								
	总载重量	吨	20								
散货船	艘 数	艘	22								
	总 吨	吨位	23								
	总载重量	吨	24								
	船 龄	年	25								
集装箱船	艘 数	艘	26								
	总 吨	吨位	27								
	箱 位 量	TEU	28								
	总载重量	吨	29								
滚装船	艘 数	艘	31								
	总 吨	吨位	32								
	总载重量	吨	33								
	船 龄	年	34								
其他货船	艘 数	艘	35								
	总 吨	吨位	36								
	总载重量	吨	37								
	船 龄	年	38								
顶推船 拖轮	艘 数	艘	39								
	主机功率	千瓦	40								
	船 龄	年	41								
驳船	艘 数	艘	42								
	总 吨	吨位	43								
	总载重量	吨	44								
非运输船	艘 数	艘	46								
	总 吨	吨位	47								
	总载重量	吨	48								
	船 龄	年	4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本表只填报海船（含江海直达船），不填报内河船舶。
2. 本表中“客船”含“客滚船”、“客渡船”、“客箱船”。
3. 本表填报范围：以辖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登记注册船舶。
4. 本表统计口径：现有在册船舶。
5. 本表统计范围：按“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港澳航行船舶”分别填报。
6. 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合计艘数）=05+10+14+18+22+26+31+35+39+42+46；
02（合计总吨）=06+11+15+19+23+27+32+36+43+47；
03（合计总载重量）=07+12+16+20+24+29+33+37+44+48；
04（合计船龄）=09+13+17+21+25+30+34+38+41+45+49。
（2）列逻辑关系：1列（总计）=2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

(二十五) 登记注册船舶统计表 (河船)

表 号: 海船舶 10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统计范围: _____ 201 年

项 目		计算 单位	代码	总计	一等 船舶	二等 船舶	三等 船舶	四等 船舶	五等 船舶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合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总载重量	吨	03							
	船 龄	年	04							
客船	艘 数	艘	05							
	总 吨	吨位	06							
	总载重量	吨	07							
	载 客 量	客位	08							
货 船	油船	艘 数	艘	10						
		总 吨	吨位	11						
		总载重量	吨	12						
		船 龄	年	13						
	液化 气船	艘 数	艘	14						
		总 吨	吨位	15						
		总载重量	吨	16						
		船 龄	年	17						
	散装 化学品船	艘 数	艘	18						
		总 吨	吨位	19						
		总载重量	吨	20						
		船 龄	年	21						
	散 货 船	艘 数	艘	22						
		总 吨	吨位	23						
		总载重量	吨	24						
		船 龄	年	25						
	集 装 箱 船	艘 数	艘	26						
		总 吨	吨位	27						
		箱 位 量	TEU	28						
		总载重量	吨	29						
		船 龄	年	30						
	滚 装 船	艘 数	艘	31						
		总 吨	吨位	32						
		总载重量	吨	33						
		船 龄	年	34						
	其 他 货 船	艘 数	艘	35						
		总 吨	吨位	36						
		总载重量	吨	37						
		船 龄	年	38						
	顶推船 拖轮	艘 数	艘	39						
		主机功率	千瓦	40						
		船 龄	年	41						
	驳船	艘 数	艘	42						
		总 吨	吨位	43						
		总载重量	吨	44						
	非运 输船	艘 数	艘	46						
总 吨		吨位	47							
总载重量		吨	48							
船 龄		年	4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本表只填报内河船舶，不填报海船（江海直达船）。
2. 本表填报范围：以辖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登记注册船舶。
3. 本表统计口径：现有在册船舶。
4.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01（合计艘数）=05+10+14+18+22+26+31+35+39+42+46；
 02（合计总吨）=06+11+15+19+23+27+32+36+43+47；
 03（合计总载重量）=07+12+16+20+24+29+33+37+44+48；
 04（合计船龄）=09+13+17+21+25+30+34+38+41+45+49。
 (2) 列逻辑关系：1列（总计）=2列+3列+4列+5列+6列。

(二十六) 船舶登记工作量统计表

表 号：海船舶 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第 季度

项目	代 码	总计 (次)	内河船舶合计 (次)	海船(次)		
				合计	国内航线	国际航线
甲	乙	1	2	3	4	5
总 计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2					
船舶国籍登记	3					
其中：临时国籍登记	4					
船舶抵押权登记	5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6					
船舶注销登记	7					
废钢船登记	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表内逻辑关系：(1) 行逻辑关系：1 行(总计)=2 行+3 行+5 行+6 行+7 行+8 行，3 行 \geq 4 行。

(2) 列逻辑关系：1 列(总计)=2 列+3 列；3 列(合计)=4 列+5 列。

(二十七) 集装箱现场检查统计表

表 号：海危防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第 季度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箱检及缺陷百分比 (%)	
甲		乙	丙	1	2	
检查 箱 数	总箱数	箱	01		—	
	其中：缺陷箱数	箱	02			
	国内装箱	箱	03			
	国外装箱	箱	04			
缺 陷 数 量	缺陷数量总计	个	05		—	
	集装箱（罐柜）标牌	个	06			
	严重结构缺陷	个	07			
	集装箱 （罐柜）	箱（罐）体状况	个	08		
		标志、标记	个	09		
	包装状况		个	10		
	危险 货物 装载	标志、标记	个	11		
		系固	个	12		
		隔离	个	13		
	文 书	危险货物申报单	个	14		
		集装箱装箱证明单	个	1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中“集装箱”为接受检查的所有集装箱（包括国家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及罐柜）。
2. 本表中“文书”为接受检查的“危险货物申报单”、“集装箱装箱证明单”。
3. 表内逻辑关系：
第一列：1 行（检查总箱数）=3 行+4 行；1 行≥2 行；5 行（缺陷数量总计）=6 行+7 行+……+15 行；
第二列：箱检百分比为每类被检箱与总箱数的比例；缺陷百分比为各类缺陷箱数和缺陷总量的比例。

说

- 明：1. 本表以辖区内对外开放港口为填报单位填写。
2. 本表按内贸、外贸货物分别填报。
3. 本表的“进口量”、“出口量”，“进口船舶”、出口船舶“统计范围不含“过境量”、“过境船舶”。
4. 本表 Y、Z、OZ 类化学品按《MARPOL 公约》要求填报。
5.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1 行（总计进口量）=7 行+13 行+19 行+25 行+31 行+37 行+43 行；
 2 行（总计进口船舶）=8 行+14 行+20 行+26 行+32 行+38 行+44 行；
 3 行（总计出口量）=9 行+15 行+21 行+27 行+33 行+39 行+45 行；
 4 行（总计出口船舶）=10 行+16 行+22 行+28 行+34 行+40 行+46 行；
 5 行（总计过境量）=11 行+17 行+23 行+29 行+35 行+41 行+47 行；
 6 行（总计过境船舶）=12 行+18 行+24 行+30 行+36 行+42 行+48 行。
 (2) 列逻辑关系： 1 列（总计）=2 列+3 列+...+12 列。

(二十九)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情况统计表

表 号: 海危防 0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第 季度

项目	代码	进港						出港						中转						过境						备注		
		货物数量(吨)		船舶艘数(艘次)	集装箱箱量(TEU)		货物数量(吨)		船舶艘数(艘次)	集装箱箱量(TEU)	货物数量(吨)		船舶艘数(艘次)	集装箱箱量(TEU)	货物数量(吨)		船舶艘数(艘次)	集装箱箱量(TEU)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内	外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丙		
一、包装危险品合计	01																											
第 1 类 爆炸品	02																											
第 2 类	2.1 类 易燃气体	03																										
	2.2 类 非易燃无毒气体	04																										
	2.3 类 有毒气体	05																										
第 3 类 易燃液体	06																											
第 4 类	第 4.1 类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固体退敏爆炸品	07																										
	第 4.2 类 易自燃物质 -	08																										
	第 4.3 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09																										
第 5 类	第 5.1 类 氧化物质	10																										
	第 5.2 类 有机过氧化物	11																										
第 6 类	第 6.1 类 有毒物质	12																										
	第 6.2 类 感染性物质	13																										
第 7 类 放射性材料	14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15																											
第 9 类 其它危险物质和物品	16																											
二、散装危险品合计	17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18																											
其中: IMDG 规则中列明的物质	19																											
仅在散装时有危险的物质	20																											
散装液化气体	21																											
散装液体化学品	22																											
其中: X 类	23																											
Y 类	24																											
Z 类	25																											
OS 类	26																											
散装油类	原油	27																										
	成品油	闭杯闪点 < 28℃	28																									
		闭杯闪点 ≥ 28℃ 且 < 60℃	29																									
		闭杯闪点 ≥ 60℃	30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装载危险品船舶的情况。
 2. 本表的“进港”、“出港”统计范围不含“中转”、“过境”。
 3. 本表的“船舶艘数”按以下要求填报: (1) 船舶装载单一类别危险货物的“船舶艘数(艘次)”按危险品种类填报。(2) 船舶装载多种类别危险货物的“船舶艘数(艘次)”按货物数量最大危险品种类填报。(3) 船舶装载多种类别危险货物且各类货物数量一致的“船舶艘数(艘次)”按报签的危险品种类填报。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包装危险品合计) = 2 行+3 行+...+16 行;
 - 17 行(散装危险品合计) = 18 行+21 行+22 行+27 行+28 行+29 行+30 行;
 - 18 行(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 19 行+20 行;
 - 22 行(散装液体化学品) ≥ 23 行+24 行+25 行+26 行

(三十) 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危防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第 季度

项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审批	次	01		
船舶在港区内使用焚烧炉审批	次	02		
船舶洗舱、清舱、 驱气审批	洗舱	次	03	
	清舱	次	04	
	驱气	次	05	
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审批	次	06		
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审批	次	07		
拆船作业审批	次	08		
船舶污染应急计划 审 批	油污	次	09	
	有毒液体物质	次	10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审批	次	11		
《程序与布置手册》的审批	次	12		
签发《油类记录簿》、 《垃圾记录簿》和 《货物记录簿》	油类记录簿	次	13	
	垃圾记录簿	次	14	
	货物记录簿	次	15	
签发《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次	16		
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	次	17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	次	18		
船舶其它污染物接收处理	次	19		
压载水排放或接收	次	20		
船舶防污染登轮检查	次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船舶设施及拆船作业情况。
2. 本表填写实际审批次数。

(三十一) 海船船员考试统计表

表 号：海船员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适任证书考试统计 (人次)															培训合格证考试统计						
类别	3000GT 及以上				500~3000GT				未满 500GT				500GT 及以上		未满 500GT 值班水手	合计	项目	初培		再有效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高级值班水手	值班水手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无限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沿海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小计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类别	3000KW 及以上				750~3000KW				未满 750KW				750KW 及以上		未满 750KW 值班机工	合计	项目	初培		再有效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电子电气员	电子技工				高级值班机工	值班机工	期数	人次
无限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沿海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小计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GMDSS	一级电子员				二级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限用操作员		合计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非自航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小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合计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适任证书考试总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其它适任证书考试				合计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高速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引航员					水上飞机驾驶员	地效翼船驾驶员	摩托艇驾驶员	游艇操作员					合计	项目	初培		再有效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类别	一等	二等	合计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内河								内河							海进江航线考试	期数	人次				
海港								海上							专业英语考试	期数	人次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考试统计包括实操和理论，一个人同时考以上两项，应各记一次。

(三十二) 海船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表 号：海船员 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船员适任证书、海员证发放统计（本）										培训合格证、服务簿发放统计（本）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项目		数量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大副					大管轮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二副					二管轮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500~3000 总吨	三副				750~3000 千瓦	三管轮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船长					轮机长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大副					大管轮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二副				未满 750 千瓦	二管轮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三副					三管轮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船长					轮机长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500 总吨及以上	大副				750 千瓦及以上	大管轮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二副					二管轮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三副					三管轮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高级值班水手				750 千瓦及以上	电子电气员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值班水手					电子技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工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值班水手				未满 750 千瓦	值班机工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小 计					小 计					高速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						
GMDSS	一级电子员	二级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限用操作员			合计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非自航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小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合计
适任证书总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其它适任证书			合计			合计				
												海进江航线证书				
引航员					游艇驾驶证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类别	一等	二等	合计	类别	初次	变更	注销	补换发	合计		
内河					内河				内河							
海港					海上				沿海							
小计					小计				国际							
水上飞机驾驶员		地效翼船船员			摩托艇驾驶员						小计					
海员证		健康证书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船员发证统计节点以领导签批时间为准。

(三十三) 海船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表 号：海船员 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船员有效适任证书、海员证统计（本）										培训合格证、服务簿统计（本）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等级 / 职务		无限	沿海	合计	项目		数量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大副					大管轮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二副					二管轮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500~3000 总吨	三副				750~3000 千瓦	三管轮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船长					轮机长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大副					大管轮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二副				未满 750 千瓦	二管轮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三副					三管轮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船长					轮机长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500 总吨及以上	大副				750 千瓦及以上	电子电气员				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三副					电子技工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工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未满 500 总吨	高级值班水手				未满 750 千瓦	值班机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值班水手					值班机工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小 计					小 计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GMDSS		一级电子员	二级电子员	通用操作员	通用操作员		通用操作员	通用操作员	通用操作员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非自航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长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合计	船舶装载散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小海船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合计	海进江航线证书	
各类有效适任证书总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其它适任证书		合计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	累计	
引航员		引航员			游艇驾驶证			游艇驾驶证		水上飞机驾驶员	地效翼船驾驶员	摩托艇驾驶员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健康证书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类别	一等	二等	合计						
内河					内河									
海港					海上									
小计					小计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三十四) 内河船员考试统计表

表 号：海船员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等级 / 职务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人数 (人) / 期数 (期)									
	一类船舶		其中 3000 总吨及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小计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小计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小 计										
合计	人数									
	期数									

附表

培训种类	期数	考试人数 (人)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高速船舶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滚装船舶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小计		
内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小计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		
内河液化气船培训考试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培训考试		
合 计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考试统计包括实操和理论，一个人同时考以上两项，应各记一次。

(三十五) 内河船员证书发放统计表

表 号：海船员 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等级 / 职务	船员适任证书发放数 (本)									
	一类船舶		其中 3000 总吨及以上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小计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小 计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小 计										
合 计										

续表

种类	证书发放数 (本)	
	初培	再有效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 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小计		
内 河 1000 总吨	及以上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小计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船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培训合格证		
合 计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船员发证统计节点以领导签批时间为准。

(三十六) 内河船员有效证书统计表

表 号：海船员 0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等级 / 职务	船员有效适任证书数量（本）									
	一类船舶		其中 3000 总吨及以上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小 计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统考	非统考
船长										
大副										
二副										
三副										
驾驶员										
小 计										
轮机长										
大管轮										
二管轮										
三管轮										
轮机员										
小 计										
合 计										

续表

种类		培训证数量（本）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 1000 总 吨	及以上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小计		
内河 1000 总 吨	及以上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合格证	
	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考试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小计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船培训合格证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培训合格证		

备 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三十七) 海区航标数量统计表

表 号: 海航保 0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 (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统计范围: _____ 201 年

航标管理单位	代码	视觉航标																				音响航标		无线电标志					备注							
		灯塔 (座)		灯桩 (座)		导标 (座)		灯船 (艘)		灯浮 (座)				桥梁标志 (座)		立标 (座)	浮标 (座)	雾号 (座)	雾钟 (座)	雷达应答器 (台)	雷达指向标 (座)	AIS 基站	AIS 接收站	DGPS (台)	其他标志 (座)											
		有人看守	无人看守	已遥测遥控	AIS 航标	射程 ≤ 5 海里	射程 > 5 海里	已遥测遥控	AIS 航标	数量	已遥测遥控	AIS 航标	数量	已遥测遥控	AIS 航标											直径 ≤ 1.8 米	3 米 ≥ 直径 > 1.8 米	直径 > 3 米		已遥测遥控	AIS 航标	数量	已遥测遥控	AIS 航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丙	
合	01																																			
...	02																																			
...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中“海区航标”统计范围包括“公用航标”、“专用航标”(不含渔业航标、军用航标)。
 2. 各填报单位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分别按“公用航标”、“专用航标”,同时填报二张统计报表。
 3. 本表中“航标管理单位”一栏直属海事局按各航标处填写;沿海省级航标管理部按各基层航标管理单位填写。
 4. “射程”按公布的灯光射程划分。
 5. 导标的前标和后标按两座统计。
 6. 在“视觉航标”、“音响航标”、“无线电标志”中不能包括的航标填入“其他”栏,并在“备注”栏中说明航标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7. 本表中“已遥测遥控”“AIS 航标”只反映航标中已经实现遥测遥控以及具备 AIS 航标播发终端的航标数量,不作为航标统计。
 8.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合计) = 2 行+3 行+4 行+...
 - (2) 列逻辑关系: 1 列(合计) = 2 列+3 列+...+33 列-4 列-5 列-8 列-9 列-11 列-12 列-14 列-15 列-19 列-20 列-22 列-23 列;
2 列+3 列 ≥ 4 列; 6 列+7 列 ≥ 8 列; 10 列 ≥ 11 列; 13 列 ≥ 14 列; 16 列+17 列+18 列 ≥ 19 列; 21 列 ≥ 22 列; 2 列+3 列 ≥ 5 列; 6 列+7 列 ≥ 9 列; 10 列 ≥ 12 列; 13 列 ≥ 15 列; 16 列+17 列+18 列 ≥ 20 列; 21 列 ≥ 23 列;

(三十八)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统计表

表 号: 海航保 0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统计范围: 201 年第 季度

航标管理 单位	代 码	视觉、音响航标							雷达应答器、雷达指向标					DGPS 台站		AIS 基站			
		座数 (座)	维护 (管理) 总座天 (座天)	正常 座天 (座天)	失常座天(座天)		正常 率 (%)	维护 正常 率 (%)	台数 (台)	实际 工作 时间 (台小 时)	正常 工作 时间 (台小 时)	故 障 时 间 (台小 时)	正常 工 作 率 (%)	台数 (台)	可 利 用 率 (%)	台数 (台)	正 常 时 间 (台 小 时)	计 划 时 间 (台小 时)	正 常 率 (%)
					规 定 时 间 恢 复	规 定 时 间 恢 复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						—	—					—	—					—
...	2																		
...	3																		
...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说 明:
1. 本表中“海区航标”统计范围包括“公用航标”、“专用航标”(不含渔业航标、军用航标)。
 2. 各填报单位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分别按“公用航标”、“专用航标”, 同时填报二张统计报表。
 3. 本表中“航标管理单位”一栏直属海事局按各航标处填写; 沿海省级地方航标管理部门按各基层航标管理单位填写。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合计) = 2 行 + 3 行 + 4 行 + ...。
 - (2) 列逻辑关系: 6 列(正常率) = 3 列 / 2 列 × 100%; 7 列(维护正常率) = (2 列 - 5 列) / 2 列 × 100%; 12 列(正常工作率) = 10 列 / 9 列 × 100%; 18 列(正常率) = 16 列 / 17 列 × 100%。

(四十) 海区航标能源分类统计表

表 号：海航保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统计范围： 201 年

能源分类	代码	固定标志		浮动标志		DGPS 台站		备注
		数量 (座)	功率或容量 (W、Kw / Ah)	数量 (座)	功率或容量 (W、Kw /Ah)	数量 (座)	功率或容量 (Kw)	
甲	乙	1	2	3	4	5	6	丙
合计	01		---		---		---	
市电	02							
柴油发电机	03							
一次性电池	04							
太阳能电池板	05							
风力发电机	06							
波浪发电机	07							
海水电池	08							
其他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本表“功率或容量”栏中的计量单位，市电和柴油发电机为“千瓦（Kw）”，一次性电池为“安培·小时（Ah）”，其余各项为“瓦（W）”。
2. 本表中“海区航标”的统计范围包括“公用航标”、“专用航标”（不含渔业航标、军用航标）。
 3. 各填报单位根据不同的统计范围分别按“公用航标”、“专用航标”，同时填报二张统计报表。
 4. 本表中“固定标志”指“灯塔”、“灯桩”、“导标”以及附属于以上标志的“雷达应答器”、“雷达指向标”、“AIS 基站”；“浮动标志”指“灯浮”、“灯船”、“雾号”以及附属于以上标志的“雷达应答器”、“雷达指向标”、“AIS 基站”。“DGPS 台站”单独统计。
 5. “市电”按用于航标设备、仪器的额定功率填写；“柴油发电机”的功率按额定输出功率填写；“一次性电池”按电池组的容量填写；“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按太阳能电池组阵的输出功率填写；“风力发电机”和“波浪发电机”的功率按发电机的输出功率填写；“海水电池”按输出功率填写；“其他”按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备注”中说明。
 6. “灯塔”、“灯桩”、“浮标”、“灯船”等与“雾号”、“雷达指向标”、“雷达应答器”、“AIS 基站”共用能源的，标志数量按多座填写，功率按总的设计功率填写。
 7. 表内逻辑关系：除 2、4、6 列外 1 行（合计）=2 行+3 行+...+9 行。

(四十一) 沿海港口航道测绘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航保 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代码	港口名	图名	图号	比例尺	测量性质	测量周期 (基/检)	上次测量年份	上次测量性质	实测面积 (平方公里)	折算面积 (平方公里)	辅助面积 (平方公里)	合计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3	4	癸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只填写计划内工作量。
2. 表内逻辑关系： 4 列（合计面积）=2 列+3 列。

(四十二) 沿海港口航道电子海图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航保 0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代码	港口名	图名	图号	编 辑 比例尺	出 版 周 期	改 正 周 期	上 版 日 期	再 版 日 期	调 整 系 数	再版制图 工作量 (平方公里)	数据改正 工作量 (平方公里)	再版制图 折算工作 量 (平方公里)	数据改正 折算工作 量 (平方公里)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3	4	5	癸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只填写计划内工作量。

(四十三) 海岸电台通信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航保 0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类 别	代码	通信数量 (份、次)	通信字、分钟数 (字、分钟)	通信总次数 (次)	通信总字数 (字)
	甲	乙	1	2	3	4
公益 通 信	合 计	01				
	中文航行警告	02				
	英文航行警告	03				
	中文气象警告	04				
	英文气象警告	05				
	中文气象预报	06				
	英文气象预报	07				
	中文冰情报告	08				
	英文冰情报告	09				
	搜救信息	10				
	DSC 信息	11			---	---
	中国船位报	12			---	---
	其他	13			---	---
公 众 通 信	无线电话	14			---	---
	窄带印字报	15			---	---
	莫尔斯电报	16			---	---
	卫星通信	17			---	---
	其他	18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
1. 本表中“公益通信”的统计范围包括海岸电台播放的各类海上安全信息（MSI）、数字选择性呼叫（DSC）和中国船位报等。
 2. 本表中“通信数量”计算方法为：进行一次无线电话、窄带印字报通信计为一次，播发或接收一份相同内容的信息计为一份。
 3. 本表中“通信字数”是指通信设备所播发信息的字数累加。
 4. 本表中“通信分钟数”是指公众通信中使用无线电话、窄带印字报的通信时间。
 5. 本表中“通信总次数”计算方法为：一条公益通信信息通过一个频道播发一次计为一次，以此累计总次数。
 6. 本表中“通信总字数”计算方法为：一条公益通信信息通过一个频道播发一次的字数为该信息的字数，以此累计总字数。
 7. 表内逻辑关系：1 列、2 列：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3 行；
3 列、4 列：01 行（合计）=02 行+03 行+……+10 行。

(四十四) VTS 设备统计表

表 号：海航保 0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代码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个)	制造厂家/国别	出厂日 期	使用日 期
甲	乙	丙	丁	1	2	戊	己	庚
一、	雷达子系统							
1.								
...								
...								
十二、	记录重放子系统							
1.								
...								
十三、	其他设备							
1.								
...								
十四、	备件							
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限定只填写本单位单价在 2000 元及以上的 VTS 设备，有关“金额”指标一律以万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2. 本表填写时 VTS 设备分为十四大类，即“海航测 07 表”中的十二大类及“其他设备”和“备件”，在每个大类中能够细化的再逐一细分。

(四十五) VTS 系统设备可用率统计表

表 号：海航保 09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第 季度

项目	代 码	累计中断时间 (小时)	中断次数 (次)	可用率 (%)	备 注
甲	乙	1	2	3	丙
雷达子系统	01				
VHF 通信子系统	02				
信息传输子系统	03				
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	04				
雷达显示终端子系统	05				
电源子系统	06				
电视监视子系统	07				
VHF/DF 子系统	08				
水文气象子系统	09				
船舶数据处理子系统	10				
大屏幕投影子系统	11				
记录重放子系统	12				

补充资料：此 VTS 系统的名称：_____，系统可利用率：_____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 明：
1. 本表以“VTS 中心”为填报单位，每单位填报一张。
 2. “备注”栏所填写的内容要求包含造成 VTS 子系统中断的原因及其维修费用。
 3. “系统可利用率”为考核指标，“代码”为 7~8 的指标为参考指标。

(四十六)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辖区表一)

表 号: 海安全 0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事故件数 (件)							事故分类 (件)										伤亡人数 (人)				船舶沉没或全损			事故直 接经济 损失 (万元)	
		合 计	较 大	重 大	按死亡、失踪人数				碰撞	搁浅	触礁	触碰	浪损	火灾 /爆炸	风灾	自沉	操作 性污染	其他	受伤	死亡、失踪				总艘数 (艘)	总吨 (吨位)		功率 (千瓦)
					合 计	1-2 人	3-9 人	10 人 以上												合 计	1-2 人	3-9 人	10 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 计	01																										
一、中直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2																										
1. 货船	03																										
2. 客船	04																										
3. 危险品船	05																										
4. 港作、工程、供给、交通船	06																										
5. 砂石运输船	07																										
6. 其他船舶	08																										
二、地方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9																										
1. 货船	10																										
2. 客、渡船	11																										
3. 危险品船	12																										
4. 港作、工程、供给、交通船	13																										
5. 砂石运输船	14																										
6. 其他船舶	15																										
三、乡镇、个体船舶事故合计	16																										
1. 乡镇、个体运输货船	17																										
2. 乡镇、个体运输客(渡)船	18																										
3. 砂石运输船	19																										
4. 其他船舶	20																										
四、非五星旗船舶事故合计	21																										
五、中国籍船舶境外事故合计	22																										
六、中国籍船员境外事故合计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 1.表中第二项不包括乡镇企业船舶。

2.此表中客船包括客滚船、客渡船、高速客船、普通客船等; 危险品船包括油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驳等; 个体船舶是指乡镇个体和非乡镇个体船舶。

3.表中第四、五、六项不计入总计。4.中直企业、地方企业及乡镇、个体船舶的划分按照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准。

4. 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证书记载的或船舶悬挂的国旗为准。

5.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总计)=2 行+9 行+16 行;
 2 行(中直企业船舶事故合计)=3 行+4 行+...+8 行;
 9 行(地方企业船舶事故合计)=10 行+11 行+...+15 行;
 16 行(乡镇、个体船舶事故合计)=17 行+18 行+19+20 行。
- (2) 列逻辑关系: 1 列(事故件数合计)=8 列+9 列+...+17 列;
 1 列≥2 列+3 列; 1 列= 4 列;
 4 列= 5 列+6 列+ 7 列; 19 列= 20 列+21 列+ 22 列。

(四十七)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辖区表二)

表 号: 海安全 0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 (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项 目	代码	事故件数(件)						事故分类(件)										伤亡人数(人)				船舶沉没或全损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按死亡、失踪人数						碰撞	搁浅	触礁	触碰	浪损	火灾 / 爆炸	风灾	自沉	操作性污染	其它	受伤	死亡、失踪			总艘数(艘)	总吨(吨位)	功率(千瓦)			
		合计	较大	重大	合计	1-2人	3-9人												10人以上	合计	1-2人					3-9人	10人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 计	01																										
省区市合计	02																										
天 津	03																										
河 北	04																										
山 西	05																										
内 蒙 古	06																										
辽 宁	07																										
吉 林	08																										
黑 龙 江	09																										
上 海	10																										
江 苏	11																										
浙 江	12																										
安 徽	13																										
福 建	14																										
江 西	15																										
山 东	16																										
河 南	17																										
湖 北	18																										
湖 南	19																										
广 西	20																										
广 东	21																										
海 南	22																										
四 川	23																										
贵 州	24																										
云 南	25																										
陕 西	26																										
甘 肃	27																										
宁 夏	28																										
青 海	29																										
新 疆	30																										
重 庆	31																										
北 京	32																										
西 藏	33																										
中直合计	34																										
中远中海	35																										
招商集团	36																										
中交集团	37																										
部救捞局	38																										
其他中直	3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行(总计) = 2行+34行; 2行(省区市合计) = 3行+4行+...+33行;
 34行(中直合计) = 35行+36行+...+39行。
- (2) 列逻辑关系: 1列(事故件数合计) = 8列+9列+...+17列;
 1列 ≥ 2列+3列; 1列 = 4列;
 4列 = 5列+6列+7列; 19列 = 20列+21列+22列。

(四十八) 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辖区表三)

表 号: 海安全 0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 (2016) 462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省 份	代码	总计			公务船			渔船			农 (自) 用船			其他船		
		件数 (件)	沉船 (艘)	死亡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01															
天 津	02															
河 北	03															
山 西	04															
内 蒙 古	05															
辽 宁	06															
吉 林	07															
黑 龙 江	08															
上 海	09															
江 苏	10															
浙 江	11															
安 徽	12															
福 建	13															
江 西	14															
山 东	15															
河 南	16															
湖 北	17															
湖 南	18															
广 西	19															
广 东	20															
海 南	21															
四 川	22															
贵 州	23															
云 南	24															
陕 西	25															
甘 肃	26															
宁 夏	27															
青 海	28															
新 疆	29															
重 庆	30															
北 京	31															
西 藏	32															
其 他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1 行 (合计) = 2 行 + 3 行 + ... + 33 行。

(2) 列逻辑关系: 1 列 (总计件数) = 4 列 + 7 列 + 10 列 + 13 列; 2 列 (总计沉船) = 5 列 + 8 列 + 11 列 + 14 列; 3 列 (总计死亡) = 6 列 + 9 列 + 12 列 + 15 列

(四十九)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表

表 号：海安全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季

项目种类	代码	受理调查事故				受理调解事故				办理水上交通肇事逃逸协查案				办理海事声明 (件)	辖区发生 事故 (件)	公海或国 外发生的 接报事故 (件)
		总数 (件)	结案数 (件)	结案率 (%)	在办数 (件)	总数 (件)	结案数 (件)	结案率 (%)	在办数 (件)	总数 (件)	结案数 (件)	结案率 (%)	在办数 (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按事故等级合计	01															
1. 重大事故	02															
2. 大事故	03															
3. 较大事故	04															
4. 一般事故	05															
5. 小事故	06															
二、按船舶种类合计	07															
1. 客船	08															
2. 杂货船	09															
3. 运砂船	10															
4. 集装箱船	11															
5. 油船	12															
6. 化学品船	13															
7. 液化气船	14															
8. 拖船	15															
9. 其他船舶	16															
三、按船舶批准航区合计	17															
1. 国际航行船舶	18															
2. 国内海上航行船舶	19															
3. 内河航行船舶	2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表中第三项中如船舶有 2 个及以上批准的航区，以国际航行、国内海上航行、内河航行排序选择，只选一个。
2. 事故涉及多方船舶时，按各自所占比例统计。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1 行（按事故等级合计）=2 行+3 行+4 行+5 行+6 行；
 7 行（按船舶种类合计）=8 行+9 行+...+16 行；
 17 行（按船舶批准航区合计）=18 行+19 行+20 行。
 (2) 列逻辑关系：1（受理调查事故）=2 列+4 列；5 列（受理调解事故）=6 列+8 列；
 9 列（办理水上逃逸协查案）=10 列+12 列；
 3 列（受理调查事故结案率）=2 列/1 列×100%；
 7 列（受理调解事故结案率）=6 列/5 列×100%；
 11 列（办理水上逃逸协查案结案率）=10 列/9 列×100%。

(五十) 船舶污染事故统计表

表 号：海安全 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季

类别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原油		成品油		其他污染物 危害品	
					沿海	内河	沿海	内河	沿海	内河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污染事故合计		事故量	件	0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2						
特别 重大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3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4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5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6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7						
		污染物入水量	吨	08						
重大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09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0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2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3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4						
较大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5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6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7						
		污染物入水量	吨	18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19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0						
一般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2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3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4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5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6						
小 事故	操作性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7						
		污染物入水量	吨	28						
	海损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29						
		污染物入水量	吨	30						
	故意排放污染事故	事故量	件	31						
		污染物入水量	吨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所有船舶污染物入水情况。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1行（事故量）=3行+5行+7行+...+31行；
2行（污染物入水量）4行+6行+8行+...+32行。
 - (2) 列逻辑关系：1列=2列+3列+...+7列。

(五十一)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安全 0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第 季度

类别	计算单位	代码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日常监督检查			
			总计	临时审核	初次审核	年度审核	换证审核	跟踪审核	附加审核	中间审核	代表审核	已	未		
												建	立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公司 审核	合计	家次	01												
	国际航运公司	家次	02												
	国内航运公司	家次	03												
	派出审核员	人次天	04												
船舶 审核	合计	艘次	05												
	国际 航行 船舶	小计	艘次	06											
		客船	艘次	07											
		载客高速艇	艘次	08											
		载货高速艇	艘次	09											
		散货船	艘次	10											
		油船	艘次	11											
		化学品船	艘次	12											
		气体运输船	艘次	13											
		移动近海钻井装置	艘次	14											
	其他货船	艘次	15												
	国内 航行 船舶	小计	艘次	16											
		客滚船	艘次	17											
		高速客船	艘次	18											
		普通客船	艘次	19											
		气体运输船	艘次	20											
		化学品船	艘次	21											
		油船	艘次	22											
		散货船	艘次	23											
		高速货船	艘次	24											
	其他货船	艘次	25												
	派出审核员	人次天	26												
	公司 日常 监督 检查	检查数量	次	27											
		派出检查员	人次天	28											
		辖区公司数量	家	29											
被检查公司数量		家	30												
持有 DOC 公 司、 SMC 船 舶数 量	公司	合计	家	31											
		国际航运公司	家	32											
	国内航运公司	家	33												
	船舶	合计	艘	34											
		国际航行船舶	艘	35											
		国内航行船舶	艘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
1. 同时管理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船舶的公司（即“双证”公司）数据计入“国际航运公司”中。
 2. 本表填报单位为各直属、地方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其中，中国船级社仅填报表中涉及五星旗船舶审核及持证的数据。
 3. 当一次公司审核包含多个审核种类时，则审核次数（1次）及“派出审核员”数量只计入范围最大的审核种类中。
 4. 当一次船舶审核同时又为代表船审核时，则审核次数（1次）及“派出审核员”数量只计入相应的船舶审核种类中，不计入“代表船审核”中。若该船舶审核由中国船级社和海事管理机构联合开展，则审核次数及“派出审核员”数量由中国船级社按上述原则统计。
 5. 船舶委托审核时，审核次数及“派出审核员”数量由受托方统计。
 6. 本表中“持有DOC公司、SMC船舶数量”填写截止报告期末数据。
7.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行(公司审核合计)=2行+3行(不含8...11列);
5行(船舶审核合计)=6行+16行(不含4、6、10、11列);
6行(国际航行船舶审核小计)=7行+8行+...15行(不含4、6、10、11列);
16行(国内航行船舶审核小计)=17行+18行+...25行(不含4、6、10、11列);
31行(持有DOC公司合计)=32行+33行(不含2...11列);
34行(持有SMC船舶数量合计)=35行+36行(不含2...11列)。
 - (2) 列逻辑关系: 1列1...4行(总计)=2列+3...7列;
1列5...26行(总计)=2列+3列+5列+7列+8列+9列;
1列27...30行(总计)=10列+11

(五十二) 船舶检验登记数量统计表

表 号：海船检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类 别	计算单位	代码	合计				国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船舶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艘 数	艘	01																	
	总 吨	吨位	02																	
	主机功率	千瓦	03																	
	客 位	个	04																	
	车 位	辆	05																	
合计	艘 数	艘	06																	
	总 吨	吨位	07																	
	主机功率	千瓦	08																	
	客 位	个	09																	
	车 位	辆	10																	
客滚船	艘 数	艘	11																	
	总 吨	吨位	12																	
	主机功率	千瓦	13																	
	客 位	个	14																	
高速客船	车 位	辆	15																	
	艘 数	艘	16																	
	总 吨	吨位	17																	
其他客船	主机功率	千瓦	18																	
	客 位	个	19																	
	艘 数	艘	20																	
客渡船	总 吨	吨位	21																	
	主机功率	千瓦	22																	
	客 位	个	23																	
其他客船	艘 数	艘	24																	
	总 吨	吨位	25																	
	主机功率	千瓦	26																	
油船	客 位	个	27																	
	艘 数	艘	28																	
	总 吨	吨位	29																	
散装化学品船	主机功率	千瓦	30																	
	艘 数	艘	31																	
	总 吨	吨位	32																	
液化气船	主机功率	千瓦	33																	
	艘 数	艘	34																	
	总 吨	吨位	35																	
其他	主机功率	千瓦	36																	
	艘 数	艘	37																	
	总 吨	吨位	38																	
非机动船	主机功率	千瓦	39																	
	艘 数	艘	40																	
	总 吨	吨位	41																	
	客 位	个	42																	
	艘 数	艘	43																	
	总 吨	吨位	44																	
	客 位	个	45																	
	艘 数	艘	46																	
	总 吨	吨位	47																	
	散装化学品船	艘 数	艘	48																
	总 吨	吨位	49																	
	液化气船	艘 数	艘	50																
	总 吨	吨位	51																	
	其他	艘 数	艘	52																
总 吨	吨位	53																		
挂浆机船	艘 数	艘	54																	
	总 吨	吨位	55																	
	主机功率	千瓦	5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本表填写到本年度末为止所有的船舶检验登记数量。
2. 本表填写已入级、非入级船舶的检验登记数量。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1 行(总计艘数)=6 行+40 行+54 行；2 行(总计总吨)=7 行+41 行+55 行；
3 行(总计主机功率)=8 行+56 行；4 行(总计客位)=9 行+42 行；
5 行(总计车位)=10 行+15 行；
6 行(合计艘数)=11 行+16 行+20 行+24 行+28 行+31 行+34 行+37 行；
7 行(合计总吨)=12 行+17 行+21 行+25 行+29 行+32 行+35 行+38 行；
8 行(合计主机功率)=13 行+18 行+22 行+26 行+30 行+33 行+36 行+39 行；
9 行(合计客位)=14 行+19 行+23 行+27 行；
40 行(合计艘数)=43 行+46 行+48 行+50 行+52 行；
41 行(合计总吨)=44 行+47 行+49 行+51 行+53 行；42 行(合计客位)=45 行。
- (2) 列逻辑关系：1 列(合计海船入级)=5 列+9 列；2 列(合计海船非入级)=6 列+10 列；
3 列(合计河船入级)=7 列+11 列；4 列(合计河船非入级)=8 列+12 列；
9 列 \geq 13 列；10 列 \geq 14 列；11 列 \geq 15 列；12 列 \geq 16 列。

(五十三) 船舶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海船检 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类 别	计算单位	代码	合计				国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船舶				国内航行小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海船		河船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入级	非入级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建造检验	艘数	艘	03																
	总吨	吨位	04																
初次检验	艘数	艘	05																
	总吨	吨位	06																
定期检验	艘数	艘	07																
	总吨	吨位	08																
中间检验	艘数	艘	09																
	总吨	吨位	10																
年度检验	艘数	艘	11																
	总吨	吨位	12																
临时检验	艘数	艘	13																
	总吨	吨位	14																
坞内检验	艘数	艘	15																
	总吨	吨位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本表中只填写本年度内的船舶检验业务量。
2. 本表填写已入级、非入级船舶的检验数量。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1 行（总计艘数）=3 行+5 行+7 行+9 行+11 行+13 行+15 行；
2 行（总计总吨）=4 行+6 行+8 行+10 行+12 行+14 行+16 行。
(2) 列逻辑关系： 1 列（合计海船入级）=5 列+9 列； 2 列（合计海船非入级）=6 列+10 列；
3 列（合计河船入级）=7 列+11 列； 4 列（合计河船非入级）=8 列+12 列；
9 列≥13 列； 10 列≥14 列； 11 列≥15 列； 12 列≥16 列。

(五十四) 船用产品认可数量及检验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 海船检03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2016)462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类 别		代码	所有认可数量 (家或种)	本年检验业务量 (件)
甲		乙	1	2
合 计	国外	01		
	国内	02		
工厂认可	国外	03		
	国内	04		
型式认可	国外	05		
	国内	06		
认 可 后 检 验	制 造 检 验	国外	07	—
		国内	08	—
	出 厂 检 验	国外	09	—
		国内	10	—
	不 定 期 抽 检	国外	11	—
		国内	12	—
个别检验	国外	13	—	
	国内	14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表中“认可数量”填写到本年度末止历年累计的所有认可数量,“检验业务量”只填写本年度内的检验业务量。
2. 本表中“认可数量”填写实际完成全部认可并颁发证书的数量。“检验业务量”填写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检验工作量。
3. 表内逻辑关系: 第一列: 1行(合计国外)=3行+5行; 2行(合计国内)=4行+6行;
第二列: 1行(合计国外)=3行+5行+7行+9行+11行+13行;
2行(合计国内)=4行+6行+8行+10行+12行+14行。

(五十五) 国外船检机构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船检 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营运船舶检验	艘次	01	
	总吨	02	
建造船舶检验	艘次	03	
	总吨	04	
航运集装箱检验	TEU	05	
船用产品检验	船用材料	吨	06
	船用设备	台	07
	其他	件	08
验船师	中国籍	人	09
	外国籍	人	10

备注：（限定不超过 200 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中“船用材料”填写钢板、焊条等以“吨”为主要计量单位的船用产品。
2. 本表中“船用设备”填写主机、锅炉等以“台”为主要计量单位的船用产品。
3. 本表中“其他”填写表内“船用材料”和“船用设备”以外的以“件”为主要计量单位的船用产品。
4. 本表中“中国籍验船师”为取得注册验船师资格的中国公民；“外国籍验船师”为经中国海事局批准的首席或常驻代表。

(五十六) 海事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表 号：海法规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行政处罚数 (件)						警告 (件)				罚 款						扣留证书 (件)			吊销证书 (件)					没收																					
		总计	船舶			船舶 所有人、 经营人	其他	合计	船舶	船员	船舶 所有 人、 经营 人	其他	合计	船舶	船员	其他	合计	海 船 船 员	内 河 船 员	引 航 员	合计	吊销船 员证书			吊 销 船 舶 证 书	其他	没 收 船 舶 (艘)	没收 非法 所得		其他 (件)																	
			海 船	内 河 船 舶	外 轮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小 计	海 船 船 员	内 河 船 员	引 航 员	件	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总 计	1																																														
违反船舶(浮动 设施)所有人/ 经营人和船舶 安全运营管理	2																																														
违反船舶、海上 设施检验和登 记管理秩序	3																																														
违反船员管理 秩序	4																																														
违反航行、停泊 和作业管理秩 序	5																																														
违反危险货物 载运安全监督 管理秩序	6																																														
违反水上打捞 管理秩序	7																																														
违反救助管理 秩序	8																																														
违反防止船舶 污染监督管理 秩序	9																																														
违反水上交通 事故管理秩序	10																																														
其他违法行为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 明：1. 本表中“行政处罚”件数以发出的处罚决定书的数量为计算依据，即发出一份处罚决定书，统计“行政处罚”一件。没收船舶按没收船舶艘数统计“行政处罚”件数，即一艘计一件。
2. 本表各类“行政处罚”内在涉及同一当事人发生多项违法行为，分别处罚合并执行的案件中；按照主要违法行为统计一次。
3. 本表中一份处罚决定书中采用多种处罚措施的，每个处罚措施按其所占平均比例计算件数。
4. 表内逻辑关系：（1）行逻辑关系：1行（总计）=2行+3行+4行+...+11行。
（2）列逻辑关系：1列（行政处罚数总计）=2列+3列+4列+5列+6列+7列；
1列（行政处罚数总计）=8列+12列+22列+26列+33列+34列+35列+37列；
8列（警告合计）=9列+10列+11列；
12列（罚款合计[件]）=14列+16列+18列+20列；
13列（罚款合计[元]）=15列+17列+19列+21列；
22列 \geq 23列+24列+25列；
26列（吊销证书合计）=27列+31列+32列；
27列 \geq 28列+29列+30列。

(五十七)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号：交环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表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当年环境保护投入	万元	01	
生态保护措施投入	万元	02	
污染防治设施投入	万元	03	
环境保护设计、咨询投入	万元	04	
环境保护科研投入	万元	0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投入	万元	06	
环境监测投入	万元	07	
其它环境保护工作投入	万元	08	
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总数	人	09	
其中：管理人员总数	人	10	
内：专职环境保护人员	人	11	
三、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	项	12	
其中：国家级	项	13	
省（部）级	项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 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当年环境保护投入）=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10 行≥11 行；

12 行≥13 行+14 行。

(五十八) 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号：交环 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6〕46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填表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数量	个	01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数量	艘	02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	万吨/年	03	
船舶生活污水	万吨/年	04	
船舶垃圾	吨/年	05	
化学品洗舱水	万吨/年	06	
二、船舶污染物的接收量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接收次数	次	07	
其中：污油（残油、废油、油渣）	次	08	
船舶油类污染物接收量	万吨	09	
其中：污油（残油、废油、油渣）	万吨	10	
船舶生活污水	—	—	—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次数	次	11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量	万吨	12	
船舶垃圾	—	—	—
船舶垃圾接收次数	次	13	
船舶垃圾接收量	吨	14	
化学品洗舱水	—	—	—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次数	次	15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量	万吨	16	
来自疫情港口船舶污染物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	—	—	—
接收次数	次	17	
接收量	万吨	18	
船舶垃圾	—	—	—
接收次数	次	19	
接收量	万吨	20	
船舶生活污水	—	—	—
接收次数	次	21	
接收量	万吨	22	
三、船舶污染物的处理量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处理量	万吨	23	
其中：污油（残油、废油、油渣）	万吨	24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25	
船舶垃圾处理量	吨	26	
化学品洗舱水处理量	万吨	27	
来自疫情港口	—	—	—
船舶油类污染物处理量	万吨	28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29	
船舶垃圾处理量	吨	30	
化学品洗舱水处理量	万吨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表内逻辑关系：07 行 \geq 08 行；09 行 \geq 10 行；23 行 \geq 24 行。

四、主要指标解释

海计装01表

1. **单位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单位的名称，各单位要填报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

2. **项目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名称，一般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正式名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部投资计划中的项目名称必须与部投资计划保持一致。

3. **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地址应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

建设地址代码为六位数字，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地（市、州、盟）；第五、六位表示县（区、市、旗）。建设地址代码须与建设地址匹配，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准（<http://www.stats.gov.cn/tjbz/>）。

4. **登记注册类型：**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国统字（1998）200号】执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基层统计单位填报达到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标准的所有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建设项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由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企业填报。现有单位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确定；新建项目，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按登记注册类型填报，未登记的，按投资者的登记注册类型或有关文件的规定填报（见附录二）。

5. **交通行业：**交通行业类别是按交通建设项目及企事业单位的性质来划分。按《交通行业分类》中规定的最后一级分类填写（见附录三）。

6. **隶属关系：**按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制度规定基层填报单位的隶属关系有五种：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州、盟、省辖市）、县（旗、县级市）和其它。

7. **建设性质：**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或独立工程原有的基础很小，经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或独立工程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它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也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没有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总厂之下的分厂等，则该企业、事业单位应作为改建。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异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 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有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和单纯购置房屋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8. 建设阶段：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1) 筹建：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建设规模和性质划分建设性质。

(2) 本年正式施工：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不包括以前年度已报全部建成投产，本年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

(3) 本年年尾：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

(4) 全部停缓建：指至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5) 单纯购置：同建设性质中(7)的解释。

9. 项目级别：指项目的级别，分为四类：国家重点、省重点、地(市)重点和其它。国家重点是指由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确定的重点项目，省重点是指由省政府和省级交通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

10. 计划下达机关：指下达建设项目计划的机关。计划下达机关分为六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省(区、市)、市(地区)、县(市)政府或交通部门、其它。国债项目的计划下达机关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计划年度：指建设项目的最近一年的正式计划下达年份。

12. 计划文号：指下达建设项目计划的最近一年的文件编号。列入部投资计划的项目，计划文号必须填写部有关文件的文件号，因此有关单位不得将部计划和省计划合并下发下属单位。

13. 计划类别：指计划按不同使用方向的分类，中央计划分为：沿海港口、沿海出港航道、防波堤、陆岛运输、内河航道、内河港口、杭甬运河碍航、重点公路、国道改造、口岸交通、红色旅游、国防公路、边防界河、公铁立交、治超站点、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通达工程、通畅工程、农村客运站点、农村公路渡口及渡改桥、国有林场、国有农场及华侨农场、水毁恢复工程、灾后恢复重建、扶贫公路、综合客运枢纽、客运站、物流园区、货运站、海事、救捞、教育科研、交通信息化建设、其它(见附录五)。

省计划，市(地)计划的细类由各省确定。

14. 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

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地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15. 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16. 投资来源：指建设项目的投资者，分为四类：中央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和企事业单位投资。

中央投资是指由中央财政和交通运输部投资（即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国债和部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中央和地方合资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及交通部门共同投资的项目，地方投资是指地方政府和交通部门投资的项目，企事业单位投资是指建设单位投资的建设项目。

中央和企事业单位共同投资的项目，填入中央投资。地方政府及交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共同投资的项目，填入地方投资。

17. 公路行政等级：指公路建设项目的行政等级，分为6类，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非公路项目不填。

18. 复通项目：指为解决2006年运输统计年报中已确定为通达（畅）的乡镇、建制村，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再次不通达（畅）公路等问题而进行建设的项目。已通达（畅）乡镇、建制村的路网加密或提级改造项目属新、改（扩）建项目，不填该属性。非农村公路项目不填。

19. 重要线路：指公路建设中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公路建设项目，分为2类，即国家高速公路网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和5条地区环线；西部开发省际通道8项，非上述项目不填。这个属性是可重复属性，如一个建设项目同属两条或两条以上线路，须分别填写（见附录五）。

20. 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21. 码头泊位类别：指港口建设中按码头用途分类，分为13类，通用件杂码头、通用散杂码头、煤码头、金属矿石码头、粮食码头、油码头、液化气码头、液体化工码头、集装箱码头、滚装码头、多用途码头、客码头、其它码头。非码头建设项目不填。（见附录五）。

22. 购置类别：指单纯购置项目的购置内容，分为5类，运输船舶、工作（工程）船、运输车辆、飞机和设备、器具。非单纯购置的项目不填。

海计装02表

1.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展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2. 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它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它是表示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量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3. 计划总投资：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投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4. 实际需要的总投资：指在累计完成投资额已超过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按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所需的投资。其计算公式为：

实际需要总投资 = 累计完成投资 + 建完设计规定的工程内容尚需投资

5.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月）底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6.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以来至本年（月）底已累计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7. 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调整的，应填调整后的数字。

8.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贷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9. 本年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

(1) 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筒、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它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有些项目中制造比较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如船舶、飞机、大型发电机组等）购置，按合同分期付款的进度计算投资完成额。

(4)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它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其中：土地购置费指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计入新增

固定资产)；以及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有些项目中的土地购置费，在做预算时费用比较高，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政府给予了特殊政策，以优惠价出让土地，在统计中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10. 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它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11. 施工项目个数：指报告期内所有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

(1)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指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单位(或项目)在本年所有施工的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2)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指本年内所有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个数。

(3) 本年建成项目个数：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

12.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投入规模、结构以及投资过程中的资金运转情况的重要指标。

13.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14.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15.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部专项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

(1) 国家预算内资金：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如煤代油专项等)，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得资金等。

以工代赈投资是指政府将赈济贫困或受灾地区的物资(或资金)作为参加建设的民工的报酬，由民工进行某项工程建设所形成的投资。以工代赈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以工代赈投资按资金来源划分应作为“国家预算内资金”。

(2) 部专项资金：包括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和内河支出(即车购税内河支出和港建费内河支出)。

(3)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得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4)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

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它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它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5)地方自筹：指由各级地方政府和交通部门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省自筹、地（市）自筹、县自筹、乡自筹资金以及村自筹资金。各级地方自筹资金可自行列出主要资金项目。

(6)企事业单位资金：是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本单位建设以及以投资、参股等形式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7)其他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它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其中：集资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16. 本年各项应付款：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它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它应付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17. 累计资金到位：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或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起至本年底或项目完成时，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项目建设以来资金计划到位情况以及全部资金来源状况的指标。它的各种来源与本年资金到位相同，但不考虑上年末结余资金和本年各项应付款。

这个指标月度不统计，在年报或项目完成时统计。

18. 在利用外资情况中，要填写外资的国别（地区）名称和代码（见附录六）以及金额。其金额项合计要与资金到位中的利用外资项相等。

19.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实物形态表现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指标，也是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之一。

20.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是建成投产项目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见附录七）。

21. 计量单位：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22. 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23. 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如经批准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全长100公里，在报告期内建成50公里，另50公里还没有开工。则该高速公路的建设规模为100公里，报告期施工规模为50公里。

24.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5.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6. 已完工项目资金未到位：指项目建成验收后，建设资金仍未到县级交通部门的资金。包括中央国债、地方国债、车购税、省自筹、市（地）自筹等资金。

海计装04表

1. 造价：是指船舶建造时发生的船体、船用主、副机，船用仪器设备的建造安装费用；船舶装饰、装修费用；船用物品的配置费用以及与船舶建造相关的管理费、设计费、监造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海事工作船艇造价与上级主管部门概算批复文件的船艇购置金额一致。

2. 定员：是指《船舶安全设备证书》中所规定的船舶救生设备可供使用的包括船员在内的最多人数。

3. 变更原因：一艘船舶发生变更的原因分为以下五种：新增、报废、有偿转卖、调入和调出，其中“调入”包括按有关规定调拨到本单位和本单位接受捐赠的船舶，“调出”包括按有关规定从本单位调拨出和本单位赠送出的船舶。

4. 特种船：是指其他辅助船舶。

海信息01表

1. 网络分类

一级网络（北京）：以部海事局（北京）为一级节点，连接各直属海事局的广域网络。（由部海事局填写）

一级网络（上海）：以部海事局（上海）为一级节点，连接各直属海事局的广域网络。（由海事一级数据中心管理部门填写）。

二级网络：以直属海事局为二级节点，连接所属分支机构的广域网络。

三级网络：以分支机构为三级节点，连接所属派出机构的广域网络。

四级网络：以派出机构为四级节点，连接所属签证点（办事处）的广域网络。

2. **通信信息网络**：是指 CCTV、VTS、AIS、VHF 等系统中所建立的数据传输链路。

3. **其他网络**：是指与地方政务信息等互连的链路。

海通航01 表

1. **碰撞**：指船舶之间或船舶与排筏、移动式平台之间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2. **触碰**：指船舶触岸壁、码头、航标、桥墩、钻井平台等固定物或沉船、沉物、木桩、鱼栅等碍航物并造成的损害的事故。

3. **浪损**：指船舶兴波冲击其他船舶、排筏、设施等造成损失的事故。

4. **触礁**：指船舶触碰礁石或搁置在礁石上。

5. **搁浅**：指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损坏的事故。

6. **火灾/爆炸**：指船舶因自然的或人为因素致使船舶失火或爆炸，造成损害的事故。船舶在厂修时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除外。

7. **风灾**：指船舶遭受强风暴袭击造成损失的事故。

8. **机损**：是指船舶、设施的设备、机具、部件发生的故障或损坏或灭失的事故。

9. **自沉**：指船舶因超载、积载或装载不当、操作不当或船体漏水等原因及不明原因造成船舶沉没、倾覆或全损的事故。其他事故种类造成的沉没除外。

10. **伤病**：指船舶、排筏、设施上的人员在非事故条件下发生了危及生命，仅靠船舶、排筏、设施的医疗条件无法治愈的急病的情况。

海通航02 表

1. **获救**：是指遇险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的损失因搜救者的行为得到改善。

2. **人命救助**：是指以救助失事船舶、排筏、设施上人员生命为主要目的的救助，这一类救助按照国际惯例通常是不向被救助者收取任何费用的。如果这一类救助是通过救助船舶得以实现救助人之目的，则被救助者应视救助者付出的代价给予适当的补偿。

3. **搜救成功率**：获救人员人数与遇险人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海通航03 表

自救：是指船舶遇险后船上人员利用本船自备救生设备及器材逃生的行动。

海通航05 表

1. **巡航次数**：是指以巡航船舶驶离巡航船舶基地至巡航船舶驶回巡航船舶基地的一个完整过程的次数，即一个完整航程计为巡航一次。

2. **巡航时间**：是指巡航船舶驶离巡航船舶基地至巡航船舶驶回巡航船舶基地期间的实际巡航时间（不包括锚泊时间）。

3. **巡航里程**：是指巡航船舶实际航行的里程。
4. **出动执法人员**：是指持有执法证的随巡航船舶进行执法的人员。
5. **重要航路**：是指定线制、客运航线、沿海航路、港内航道、港外航道等。
6. **参与救助**：是指巡航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的任务。

海通航 06 表

1. **水工作业**：其内容包括所有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各种活动。
2. **水上活动**：是指在水上娱乐区之外进行的龙舟赛、帆船赛、漂流、长游等体育活动，及各类军事、搜救、防污等演习活动。
3. **碍航物**：是指关于有碍航行安全的各类沉船、沉物、暗礁、浅滩等航行通告。

海通航 07 表

1. **中文/英文航行警告**：是指按《沿海水域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航行警告发布台”（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深圳海事局）发布的有统一编号的航行警告。
2. 本报表所涉及其他主要指标解释同“海通航 06 表”。

海通航 09 表

1. **船舶报告**：指船舶根据 VTS 指南的要求，向 VTS 中心进行的动态报告。
2. **跟踪监控船舶**：指人工或系统自动捕获目标并进行标识的船舶。
3. **信息广播**：指 VTS 中心通过 VHF 对非特定船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航行安全信息的广播。
4. **信息提醒**：指 VTS 中心通过 VHF 对非特定船舶提供的信息服务。
5. **应请求信息服务**：指 VTS 中心应船舶或有关单位、个人的请求提供的信息服务。
6. **主动助航**：指 VTS 中心根据数据评估认为必要时主动为船舶提供的航行协助服务。
7. **应船舶请求助航**：指 VTS 中心应船舶请求为船舶提供的航行协助服务。
8. **纠正处置违法**：指 VTS 中心在 VTS 区域内发现并纠正或处理的船舶违法行为。
9. **航道交通组织**：指 VTS 中心为防止形成航行危险或紧迫局面，提高航道的通航效率，预先对拟通过航道的船舶进行的有目的、有秩序地组织、控制。
10. **锚地组织**：指 VTS 中心为提高锚地的利用率，预先对拟在锚地抛锚的船舶进行的有目的、有秩序地组织、控制。
11. **交通管制**：指 VTS 中心在 VTS 区域内发生能见度不良、施工作业、出现碍航物，以及进行水上体育、娱乐、演习活动等影响通航的事件时采取的管制措施。
12. **水上联合执法**：指 VTS 中心与相关部门和船艇、执法车辆、飞机实施的水上联合执法和整治行动。

13. **搜寻救助**：指 VTS 中心组织或协助对遇险船舶和人员、急需医疗援助的人员实施的救助。
14. **重点船舶监控**：指 VTS 中心对特殊、重点船舶所实施全程的跟踪、监视和服务。
15. **险情处置**：指 VTS 中心根据数据评估对可能造成危险局面或已处于危险局面中的船舶发出警告、指令，最终使船舶避免造成险情或发生事故。
16. **船舶交通事故**：指在 VTS 区域内发生的船舶交通事故。
17. **协调船艇（飞机、车辆）**：指 VTS 中心因搜寻救助、紧急处置、违法纠正和调查处理以及避免险情发生的需要，组织、指挥、协调的船艇（飞机、车辆）。
18. **提供证据**：指 VTS 中心依照规定程序为船舶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船舶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提供的录像、录音资料等。
19. **协查**：指 VTS 中心协助有关部门查找交通肇事嫌疑船。
20. **协助扣（滞）留船舶（禁止离港）**：指 VTS 中心协助有关部门扣（滞）留船舶，并对扣（滞）留船舶进行重点监视。
21. **航标协管**：指 VTS 中心协助航标管理部门通报航标工作状况以及协助查找损毁航标肇事船舶。
22. **内部教育培训**：指 VTS 中心向行政相对人开展培训教育的行为。
23. **VTS 服务区内事故内部评估**：是指按《关于印发 VTS 辖区事故内部评估指南（暂行）的通知》海通航〔2008〕328 号要求的在 VTS 辖区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针对 VTS 监管和服务情况开展的内部评估。

海船舶 01、02 表

1. **内贸船**：指从事沿海航线运输的中国籍船舶。
2. **外贸船**：指从事国际航线运输的中国籍船舶。

海船舶 05 表

1. **一等船舶**：1600 总吨及以上或 1500 千瓦（2040 马力）以上的船舶。
2. **二等船舶**：600 总吨及以上至 1600 总吨以下，或 441 千瓦（600 马力）及以上至 1500 千瓦（2040 马力）以下的船舶。
3. **三等船舶**：200 总吨及以上至 600 总吨以下，或 147 千瓦（200 马力）及以上至 441 千瓦（600 马力）以下的船舶。
4. **四等船舶**：50 总吨及以上至 200 总吨以下，或 36.8 千瓦（50 马力）及以上至 147 千瓦（200 马力）以下的船舶。
5. **五等船舶**：50 总吨以下，或 36.8 千瓦（50 马力）以下的船舶。

海危防 01 表

罐柜：是指柜式箱、罐。

海危防 03 表

1. **危险货物**：从运输形式可分为：包装危险货物；散装固体危险货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其中包装危险货物又可分为包装和集装箱危险货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又分为油类、化学品和液化气体危险货物。
2. **包装危险货物**：指《国际海运规范》所列货物。
3.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指《散装固体货物安全操作规则》附录 B 所列货物；以及采用散装形式运输的具有化学危险性的货物。
4. **散装化学品**：MARPOL37/18 附录以及 IBC 规则第 17 章所列货物。

海船员 01、02、03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详见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第 18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第 15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海船员 04、05、06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详见 2015 年交通运输部 2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海航保 01、03、04 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参见国家标准《航标术语》(GB/T 17765-1999)。

海航保 02 表

1. **视觉、音响航标正常率**：保持正常的航标座天数与航标维护（管理）总座天数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正常座天数/航标维护（管理）总座天数×100%。
2. **视觉、音响航标维护正常率**：航标维护（管理）总座天数减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的航标事故座天数与航标维护（管理）总座天数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航标维护[管理]总座天数－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的失常座天数）/航标维护（管理）总座天数×100%。
3. **雷达应答器、雷达指向标正常工作率**：指正常工作台小时与实际工作台小时的比率。
4. **RBN-DGPS 台站可利用率**： $\eta = \Delta \leq 5$ 米的次数 / 测读总次数×100%（定位精度 2dms≤1 米（亚米接收机）的次数与总测读次数的比率）。
5. **AIS 基站正常率**：正常工作时间与计划工作时间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正常工作时间/计划工作时间×100%。
6. 本报表中其他统计指标的解释参见国家标准《航标术语》(GB/T 17765-1999)。

海航保 07 表

1. **中英文航行警告**：是指由各航行警告发布台提供，并以无线电方式播发的有关航行安全的海上安全

信息。

2. **中英文气象警告**：是指由指定专业气象部门提供的，有关大风、暴风、热带气旋（包括飓风、台风等）的海上安全信息。

3. **DSC 信息**：是指海岸电台在甚高频（VHF）、中高频（M/HF）国际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频道上接收到的各类遇险信息和呼叫。

4. **中国船位报**：是指海岸电台接收到的并转给中国船舶报告中心的各类中国船舶报告电报。

海航保09表

1. **系统可利用率（R）**：其计算公式为： $R = \{ [T - (t1+t2+t3+t4+t5+t6)] / T \} \times 100\%$ ，其中：R为系统可利用率，T为系统实际工作时间，t1~t6分别指“代码”为1~6的子系统的累计中断时间。

2. **VHF 通信子系统**：包括该系统内的所有VHF通信设备。

3. **信息传输子系统**：包括该系统内的所有信息传输设备。

4. **雷达数据处理子系统**：包括该系统内的所有雷达数据处理设备。

5. **雷达显示终端子系统**：VTS中心、交管站的所有工作终端。

海安全01-04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见《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部2014年第15号令）。

海安全06表

本报表中所涉及船舶分类统计指标的解释见1974年《SOLAS》公约第IX章。

海船检02表

本表中涉及统计指标的解释见《船舶检验规范》。

海法规01表

1. **船员证书**：指船员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海员出入境证件及其他适任证件。

2. **船舶证书**：指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海事机关签（核）发的有关证书和文书。

交环01表

1. **当年环境保护投入**：指海事部门当年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工作的全部资金投入。按当年交通运输建设、生产、运营等涉及环境保护的所有投入进行统计。

2. **生态保护措施投入**：包括绿化工程、临时占地恢复、保护土地资源措施、保护生物资源（如渔业补偿、动物通道）和保护环境敏感区措施等费用投入。

3. **污染防治设施投入**：包括港口的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船舶防污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运行维护。按指标定义给出范围内的全部投入统计。

4. **环境保护设计、咨询投入**：指港口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等咨询费用。

5. **环境保护科研投入**：指有利于交通运输建设、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而开展的科研工作所投入的费用。

6.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投入**：指为应对突发污染事故，采取有效防范和应对措施等而投入的费用，包括应急设备配备、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培训、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等费用投入。

7. **环境监测投入**：指用于环境监测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开展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业务的投入。

8. **其它环境保护工作投入**：当年环境保护投入中以上未包括的投入，包括环境管理、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及培训等其它费用。

9. **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指海事部门从事危防业务工作的人员。

10. **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指港口、公路部门为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而编制的各类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数量。按当年编制完成的量统计。

交环02表

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指具有相应资质，具备作业风险相适应的预防和清除污染的能力，并在当地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事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单位。

2.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数量**：指专门接收到港船舶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危化品废水的船舶的数量。若接收船同时接收几种污染物，只能按1艘船计算。

3.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指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船舶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危化品废水等污染物、废弃物的设计接收能力。

4. **船舶油类污染物**：包括船舶机舱、油轮压舱和洗舱含油污水及污油等。

5. **船舶生活污水**：指来自于船上人员（船员和旅客）的日常生活排水。

6. **船舶垃圾**：指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7. **化学品洗舱水**：包括含有毒有害物质、洗舱水等。

8. **船舶污染物（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化学品洗舱水）接收量**：指接收船接收到的各类船舶污染物的数量。

9. **船舶污染物的处理量**：指接收船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理数量。

10. **来自疫情港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来自有疫情港口船舶的废弃物，应申请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

五、附录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代码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11	北京	34	安徽	51	四川
12	天津	35	福建	52	贵州
13	河北	36	江西	53	云南
14	山西	37	山东	54	西藏
15	内蒙古	41	河南	61	陕西
21	辽宁	42	湖北	62	甘肃
22	吉林	43	湖南	63	青海
23	黑龙江	44	广东	64	宁夏
31	上海	45	广西	65	新疆
32	江苏	46	海南		
33	浙江	50	重庆	99	不分地区

(二)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和代码

代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90	其它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40	联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41	国有联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9	其它联营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59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个体经营
170	私营企业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三) 交通行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	行业类别	说明
1000	一、水上运输业	
1100	1. 航道	整治、疏浚航道，闸、坝建设，设置航标，建设航标站、监督站，购置船舶、设备等。
1110	沿海港口出海航道	包括沿海港口及河口出海航道建设。
1150	内河航道	
1200	2. 港口	港区内码头、锚地、防波堤、仓库、堆场、铁路、公路、候船室等及其它辅助设施建设，以及购置港作船、装卸机械等。
1210	沿海港口	包括纳入部沿海计划管理的长江下游港口项目。
1250	内河港口	
1300	3. 国际集装箱中转站	
1400	4. 水上运输部门	水运管理部门及水运企业的建设。包括运输船舶购置。
2000	二、公路运输业	
2100	1. 公路线路基础设施	公路线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建设。
2110	公路线路	
2140	独立公路桥梁	
2170	独立隧道	
2200	2. 公路场站基础设施	汽车客货运站场建设。包括停车场。
2210	汽车客运站	
2240	汽车货运站	
2270	停车场	
2300	3. 公路运输部门	公路管理部门及公路运输企业的建设。包括运输车辆购置。
3000	三、支持系统	
3100	1. 海事	海事单位的建设。包括船舶、飞机及设备购置。
3200	2. 救助、打捞	救助、打捞单位的建设。包括船舶、飞机及设备购置。
3300	3. 科研	交通部门科研单位，包括规划院，以及继续投资的原交通部门管理的科研单位建设项目。
3400	4. 教育	交通部门教育单位，包括继续投资的原交通部门管理的教育单位建设项目。
3500	5. 信息、通信	交通部门信息和通信项目建设。
4000	四、交通部门其它	交通部门内其它企事业单位内部建设。
4100	1. 工业、建筑企业	交通部门内工业、建筑企业，包括勘察设计。
4200	2. 其它单位	交通部门内其它事业单位，包括新闻、出版、疗养、绿化等。

(四) 项目隶属关系等属性分组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隶属关系		建设性质
10	中央	1	新建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2	扩建
30	地区(市、州、盟)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0	县(市、旗、区)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90	其它	5	迁建
	建设阶段	6	恢复
1	筹建	7	单纯购置
2	本年正式施工		项目级别
3	本年收尾	1	国家重点
4	全部停缓建	2	省重点
5	单纯购置	3	地(市)重点
		4	其它

（五）计划下达机关等属性分组及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计划下达机关	1120	支持系统	307	鹤岗-大连
1	国家发改委	1121	海事	308	沈阳-海口
2	交通运输部	1122	救捞	309	长春-深圳
3	省（区市）	1123	教育科研	310	济南-广州
4	市（地）	1124	交通信息化建设	311	大庆-广州
5	县	1990	其它	312	二连浩特-广州
6	其它	2000	省计划	313	包头-茂名
		2020	国省道改造	314	兰州-海口
		2050	农村公路	315	重庆-昆明
	计划类别	2100	农村客运站	316	北京-哈尔滨
1000	中央计划	2200	其它	321	绥芬河-满洲里
1010	沿海建设	3000	市（地）计划	322	珲春-乌兰浩特
1011	沿海港口	3010	国省道改造	323	丹东-锡林浩特
1012	沿海出港航道	3050	农村公路	324	荣城-乌海
1013	防波堤	3100	农村客运站	325	青岛-银川
1014	陆岛运输	3200	其它	326	青岛-兰州
1020	内河建设	9000	其它计划	327	连云港-霍尔果斯
1021	内河航道	9050	农村公路	328	南京-洛阳
1022	内河港口	9100	农村客运站	329	上海-西安
1023	杭甬运河碍航	9200	其它	330	上海-成都
1050	公路建设			331	上海-重庆
1051	重点公路			332	杭州-瑞丽
1052	国省道改造		投资来源	333	上海-昆明
1053	口岸交通	1	中央投资	334	福州-银川
1054	红色旅游	2	中央与地方合资	335	泉州-南宁
1055	国防公路	3	地方投资	336	厦门-成都
1056	边防界河	4	企事业单位投资	337	汕头-昆明
1057	公铁立交			338	广州-昆明
1058	治超站点			341	辽中地区环线
1059	危桥改造		重要线路	342	成渝地区环线
105A	安保工程	200	西部省际通道	343	海南地区环线
105B	灾害防治	201	阿荣旗-北海	344	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
105C	通达工程	202	银川-武汉	345	杭州湾地区环线
105D	通畅工程	203	兰州-磨憨	360	广州-澳门
105E	农村客运站	204	阿勒泰-红其拉甫	361	鹤岗-哈尔滨
105F	农村公路渡口、渡改桥	205	西宁-库尔勒	362	集安-双辽
105G	国有林场	206	合肥-西安	363	丹东-阜新
105H	国有农场、华侨农场	207	长沙-重庆	364	常熟-台州
105I	水毁恢复工程	208	成都-樟木	365	日照-兰考
105J	灾后恢复重建	300	国家高速公路网	366	宁波-金华
105K	扶贫公路	301	北京-上海	367	温州-丽水
105L	综合客运枢纽	302	北京-台北	368	宁德-上饶
105M	客运站	303	北京-港澳	369	新民-鲁北
105N	物流园区	304	北京-昆明	370	阜新-锦州
105O	货运站	305	北京-拉萨	371	淮安-徐州
		306	北京-乌鲁木齐	372	龙南-河源

373	集宁-阿荣旗		码头泊位按主要用途类别		公路行政等级
374	晋城-新乡	100	专业化码头泊位	1	国道
375	长沙-张家界	101	集装箱码头泊位	2	省道
376	钦州-东兴	102	煤炭码头泊位	3	县道
377	昆明-磨憨	103	金属矿石码头泊位	4	乡道
378	哈尔滨-同江	104	原油码头泊位	5	专用公路
379	吉林-黑河	105	成品油码头泊位	6	村道
380	沈阳-吉林	106	液体化工码头泊位		
381	黄骅-石家庄	107	液化天然气码头泊位		购置类别
382	青岛-新河	108	液化天然气码头泊位	1	运输船舶
383	定边-武威	109	散装粮食码头泊位	2	工作(工程)船
384	柳园-格尔木	110	散装水泥码头泊位	3	运输车辆
385	吐鲁番-和田及伊尔克什坦	111	客运码头泊位	4	飞机
386	奎屯-阿勒泰	112	滚装码头泊位	5	设备、器具
387	奎屯-塔城	200	通用散货码头泊位		
388	清水河-伊宁	300	通用件杂码头泊位		所处水系
389	扬州-溧阳	400	客货码头泊位	1	长江水系
390	南京-芜湖	500	多用途码头泊位	2	珠江水系
391	合肥-安庆	600	其它码头泊位	3	黑龙江水系
392	芜湖-合肥			4	京杭运河
393	大理-丽江			5	黄河水系
394	十堰-天水			6	淮河水系
395	南宁-友谊关			7	岷江水系
396	开远-河口			8	其他水系
397	东莞-佛山				
398	宁波-舟山				

(六) 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目录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100	新增内河航道			213	改建二级公路	公里	
101	新增一级航道	公里		214	改建三级公路	公里	
102	新增二级航道	公里		215	改建四级公路	公里	
103	新增三级航道	公里		216	改建等外公路	公里	
104	新增四级航道	公里		219	水毁恢复里程	公里	
105	新增五级航道	公里		220	新建独立桥梁		
106	新增六级航道	公里		221		座	桥梁数量
107	新增七级航道	公里		222		延米	长度
110	改善内河航道			225	改建独立桥梁		
111	改善一级航道	公里		226		座	桥梁数量
112	改善二级航道	公里		227		延米	长度
113	改善三级航道	公里		230	新建独立隧道		
114	改善四级航道	公里		231		处	隧道数量
115	改善五级航道	公里		232		延米	长度
116	改善六级航道	公里			改建独立隧道		
117	改善七级航道	公里				处	隧道数量
120	新建码头泊位					延米	长度
121		个	泊位数量		新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		
122		米	码头长度			个	客运枢纽数量
123		米	前沿设计水深	24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4		吨级	靠泊能力	24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5		万吨/年	货物通过能力	242		人次/日	日发送能力
126		万标准箱/年	集装箱通过能力	243	新改(扩)建客运站		
127		万辆/年	车辆通过能力	244		个	客运枢纽数量
128		万人/年	旅客通过能力	25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30	改(扩)建码头泊位			25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1		个	泊位数量	252		人次/日	日发送能力
132		米	码头长度	253	新改(扩)建物流园区		
133		米	前沿设计水深	254		个	物流园区数量
134		吨级	靠泊能力	26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35		万吨/年	货物通过能力	26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6		万标准箱/年	集装箱通过能力	262		万吨/年	年吞吐能力
137		万辆/年	车辆通过能力	263	新改(扩)建货运站		
138		万人/年	旅客通过能力	264		个	货运站数量
140	库场	平方米		27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41	堆场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7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3	集装箱堆场	标准箱	集装箱位	272		万吨/年	年吞吐能力
145	仓库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73	新建停车场	个	停车场数量
147	圆筒仓	立方米	容积	274		平方米	停车场使用面积
149	油库	立方米	容积	280		车位	车位数量
200	新建公路			282	船舶购置		
201	新建高速公路	公里		283		艘	船舶数量
202	新建一级公路	公里		300		客位	载容量
203	新建二级公路	公里		301		吨位	载货量
204	新建三级公路	公里		302		标准箱	载箱量
205	新建四级公路	公里		303		千瓦	拖船功率
206	新建等外公路	公里		304	车辆购置	辆	
210	改建公路			305	飞机购置	架	
211	改建高速公路	公里		310			
212	改建一级公路	公里		320			

(七) 国别(地区)代码

100 亚洲	236 尼日利亚	403 阿鲁巴岛
101 阿富汗	237 留尼汪	404 巴哈马
102 巴林	238 卢旺达	405 巴巴多斯
103 孟加拉国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06 伯利兹
104 不丹	240 塞内加尔	408 玻利维亚
105 文莱	241 塞舌尔	409 博奈尔
106 缅甸	242 塞拉利昂	410 巴西
107 柬埔寨	243 索马里	411 开曼群岛
108 塞浦路斯	244 南非	412 智利
1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5 西撒哈拉	413 哥伦比亚
110 香港	246 苏丹	414 多米尼克
111 印度	247 坦桑尼亚	415 哥斯达黎加
112 印度尼西亚	248 多哥	416 古巴
113 伊朗	249 突尼斯	417 库腊索岛
114 伊拉克	250 乌干达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5 以色列	251 布基纳法索	419 厄瓜多尔
116 日本	252 扎伊尔	420 法属圭亚那
117 约旦	253 赞比亚	421 格林纳达
118 科威特	254 津巴布韦	422 瓜德罗普
119 老挝	255 莱索托	423 危地马拉
120 黎巴嫩	256 梅利利亚	424 圭亚那
121 澳门	257 斯威士兰	425 海地
122 马来西亚	258 厄立特里亚	426 洪都拉斯
123 马尔代夫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427 牙买加
124 蒙古		428 马提尼克
125 尼泊尔	300 欧洲	429 墨西哥
126 阿曼	301 比利时	430 蒙特塞拉特
127 巴基斯坦	302 丹麦	431 尼加拉瓜
128 巴勒斯坦	303 英国	432 巴拿马
129 菲律宾	30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33 巴拉圭
130 卡塔尔	305 法国	434 秘鲁
131 沙特阿拉伯	306 爱尔兰	435 波多黎各
132 新加坡	307 意大利	436 萨巴
133 韩国	308 卢森堡	437 圣卢西亚
134 斯里兰卡	309 荷兰	438 圣马丁岛
135 叙利亚	310 希腊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6 泰国	311 葡萄牙	440 萨尔瓦多
137 土耳其	312 西班牙	441 苏里南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3 阿尔巴尼亚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9 也门共和国	314 安道尔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41 越南	315 奥地利	444 乌拉圭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316 保加利亚	445 委内瑞拉
143 台湾省	318 芬兰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320 直布罗陀	447 圣其茨-尼维斯
	321 匈牙利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200 非洲	322 冰岛	
201 阿尔及利亚	323 列支敦士登	500 北美洲
202 安哥拉	324 马耳他	501 加拿大
203 贝宁	325 摩纳哥	502 美国
204 博茨瓦纳	326 挪威	503 格陵兰
205 布隆迪	327 波兰	504 百慕大
206 喀麦隆	328 罗马尼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207 加那利群岛	329 圣马力诺	
208 佛得角	330 瑞典	600 大洋洲
209 中非	331 瑞士	601 澳大利亚
210 塞卜泰(休达)	334 爱沙尼亚	602 库克群岛
211 乍得	335 拉脱维亚	603 斐济
212 科摩罗	336 立陶宛	604 盖比群岛
213 刚果	337 格鲁吉亚	605 马克萨斯群岛
214 吉布提	338 亚美尼亚	606 瑙鲁
215 埃及	339 阿塞拜疆	607 新喀里多尼亚
216 赤道几内亚	340 白俄罗斯	608 瓦努阿图
217 埃塞俄比亚	341 哈萨克斯坦	609 新西兰
218 加蓬	342 吉尔吉斯	610 诺福克岛
219 冈比亚	343 摩尔多瓦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0 加纳	344 俄罗斯	612 社会群岛
221 几内亚	345 塔吉克斯坦	613 所罗门群岛
222 几内亚(比绍)	356 土库曼斯坦	614 汤加
223 科特迪瓦	347 乌克兰	615 土阿莫土群岛
224 肯尼亚	348 乌兹别克斯坦	616 土布艾群岛
225 利比里亚	349 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	617 西萨摩亚
226 利比亚	35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618 基里巴斯
227 马达加斯加	351 克罗地亚共和国	619 图瓦卢
228 马拉维	352 捷克共和国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29 马里	353 斯洛伐克共和国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54 马其顿共和国	622 贝劳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232 摩洛哥		
233 莫桑比克	400 拉丁美洲	701 国(地)别不详的
234 纳米比亚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 和其他国际组织
235 尼日尔	402 阿根廷	

(八) 集装箱按 TEU 折算系数表

箱 型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2.25
40 英尺箱	2.00
35 英尺箱	1.75
30 英尺箱	1.50